

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

喷施宝®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喷施宝股份	指	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
喷施宝集团、集团公司	指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喷施宝、喷施宝有限	指	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喷施宝集团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叶面肥	指	以叶面吸收为目的，将作物所需养分直接施用叶面的肥料。
水溶肥	指	能够完全溶解于水的多元素复合型肥料。
腐植酸	指	自然界中广泛存在的大分子有机物质，是动植物遗骸，主要是植物的遗骸，经过微生物的分解和转化，以及地球化学的一系列过程造成和积累起来的一类有机物质。广泛应用于农、林、牧、石油、化工、建材、医药卫生、环保等各个领域。
氨基酸	指	含有氨基和羧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的通称。

糖碱水	指	也称糖蜜、糖碱水，是一种粘稠、黑褐色、呈半流动的物体，是制糖工业的副产品，组成因制糖原料、加工条件的不同而有差异，其中主要含有大量可发酵糖（主要是蔗糖），因而是很好的发酵原料。
硒	指	一种化学元素，化学符号是 Se，在化学元素周期表中位于第四周期 VIA 族，是一种非金属。可以用作光敏材料、电解锰行业催化剂、动物体必需的营养元素和植物有益的营养元素等。
螯合物	指	由一个简单正离子(称为中心离子)和几个中性分子或离子(称为配位体)结合而成的复杂离子叫配离子(又称络离子)，含有配离子的化合物叫配位化合物。这种配位化合物称为螯合物。螯合物比一般配合物更稳定。把能形成螯合物的配位体叫整合剂。整合剂包括无机和有机两类。
亲水性	指	分子带有极性基团的分子，对水有大的亲和能力，可以吸引水分子，或溶解于水。
萃取	指	又称溶剂萃取或液液萃取，亦称抽提，是利用系统中组分在溶剂中有不同的溶解度来分离混合物的单元操作。即是利用物质在两种互不相溶（或微溶）的溶剂中溶解度或分配系数的不同，使溶质物质从一种溶剂内转移到另外一种溶剂中的方法。
土肥站	指	或称土壤肥料工作站，属农业部门的一个事业性单位，主要承担土壤、肥料、灌溉水检测，水土保持，耕地保护，农业技术推广等任务。
水肥一体化	指	是将灌溉与施肥融为一体的农业新技术。水肥一体化是借助压力系统（或地形自然落差），将可溶性固体或液体肥料，按土壤养分含量和作物种类的需肥规律和特点，配兑成的肥液与灌溉水一起，通过可控管道

		系统供水、供肥，使水肥相融后，通过管道和滴头形成滴灌、均匀、定时、定量，浸润作物根系发育生长区域，使主要根系土壤始终保持疏松和适宜的含水量，同时根据不同的蔬菜的需肥特点，土壤环境和养分含量状况；蔬菜不同生长期需水，需肥规律情况进行不同生育期的需求设计，把水分、养分定时定量，按比例直接提供给作物。
茬	指	指在同一块地上,作物种植或生长的次数。
中央一号文件	指	中共中央每年发布的第一份文件。现在已经成为中共中央重视农村问题的专有名词。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 207 技术委员会(TC207)从 1993 年开始制定的一系列环境管理国际标准。
滴灌	指	利用塑料管道将水通过直径约 10mm 毛管上的孔口或滴头送到作物根部进行局部灌溉。滴灌较喷灌具有更高的节水增产效果，同时可以结合施肥，提高肥效一倍以上。
拌种	指	在播种前将种子与农药、肥料等拌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近年来，受国内宏观政治环境变化的影响，政府补贴农户购买生产资料的需求下降明显，水溶肥行业受到一定的冲击。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233.42万元、4,203.49万元、1,118.6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93.33万元、-55.93万元、-291.11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54.48%，净利润大幅下滑；2015年上半年收入较2014年同期减少34.33%，主要系2015年公司对销售政策和思路进行调整，对收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政治环境、产业政策、客户需求、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发展战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生产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并保持盈利水平、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或者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甚至亏损。

针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计划在扩大销售和控制费用两个方面进行改善。2015年，公司将在努力保持现有市场规模的基础上，逐渐减少对政府采购的依赖程度，发展多种销售渠道，包括扩大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量，加强对种植大户、生产基地等大客户的市场推广，与专业农产品经销商合作推广高端经济作物水溶肥等；同时，通过推动施肥方式的改变来逐渐转变依靠大量人力的产品推广模式，包括推广植保飞机大面积喷洒、滴灌、拌种等方式。在费用控制端，公司将加大销售费用的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费用管理制度，控制销售团队的费用与收入比例，提高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二、政府采购依赖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地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肥站和农村经济发展局等。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政府采购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62.57%、49.06%和 28.93%。针对政府采购依赖较大的风险，公司在 2015 年开始转变经营思路，积极开拓和发展种植大户、生产基地以及传统化肥经销商等大客户市场，减少政府采购业务，并且收到了明显的成效。未来公司仍将在不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基础上保持政府采购的合理比例，确保公司业绩的稳定。

三、费用控制不力带来的财务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8%、63.05%和 76.65%，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7%、18.36%和 42.22%，2015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受农业生产季节性的影响，每年一季度是肥料销售淡季，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低所致，另外，2015 年公司对销售政策和思路有所调整，也影响了上半年的收入。由于公司新一代水溶肥产品仍处于产品推广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未来在业务拓展，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对费用控制不力，或费用投入未在合理时间内产生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于 2015 年初整合了销售部，成立新的营销中心，增设营销总监负责安排整体营销计划。营销策略上，公司将重点放在维护费用较低的种植大户和生产基地的开发上，积极探索总经销商的销售模式，通过发展多种销售渠道以改变对传统渠道的依赖。财务上，公司在确保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正常开支的情况下，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支出，严格限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合理的增长，同时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健全费用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各项收支保持平衡，保持收入、费用的配比关系。

四、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公司生产经营与农业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农业生产具有较强季节性的特点，会引起肥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 market 价格的波动。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一年中 4 月至 6 月、8 月至 10 月为肥料产品的销售旺季，11 月至次年 2 月为肥料产品的销售淡季。农业生产的季节性

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技术优势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为水溶肥的配方和其他各项专利技术。公司的水溶肥配方是由公司研发人员和技术顾问通过不断改进传统水溶肥配方，与同行和客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与各科研院所合作，在长期的生产实践、反复试验、自主创新的基础上获得的。公司的专利技术主要有 5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外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发明专利中的“有机水溶肥料发明专利”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

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保密制度，对配液、螯合过程均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公司董事长的授权，任何人不得进入公司的生产车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6 名，均已为公司服务多年，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劳动合同》。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运营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但在关联交易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财务运行等方面仍存在一些瑕疵。

报告期内，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的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有效的治理机制、制定了相对完善的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约束。但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过程。若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未能有效运行，将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稳定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约束自己的行为，杜绝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并对此进行了公开承诺；另一方面，主办券商将通过持续督导，继续关注公司的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祥林先生，直接持有喷施宝集团 100%的股份，通过喷施宝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同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能够对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的其他股东王缉东先生、王缉成先生与王祥林先生为父子关系，分别持有 10,000,000 股和 5,00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0%和 10%。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存在给公司正常运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约束自己的行为，杜绝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并对此进行了公开承诺；另一方面，主办券商将通过持续督导，继续关注公司的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喷施宝集团为了集中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对集团内各子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调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过多次数资金拆借，2013 年度公司累计向关联方拆出 3,498.45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累计向关联方拆入 391.20 万元，拆出 2,703.98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累计向关联方拆入 711.98 万元，拆出 29.08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未约定利息，亦未支付/收取利息，存在一定的瑕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7,518,867.06
广西博白县宝加宝农业有限公司	-	2,850,316.00	3,012,816.00
北海好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	1,359,248.00	1,359,248.00
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7,980,636.95	800,636.95
合 计	150,000.00	22,190,200.95	12,691,568.01

截至2015年9月22日，上述关联公司所欠公司款项已全部偿还完毕，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0。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控股股东喷施宝集团、实际控制人王祥林先生于2015年9月22日分别作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喷施宝股份的资金，将来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喷施宝股份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占用喷施宝股份资金的行为。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加以规范，维护公司利益。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2014年-2016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公司不能取得新的税收优惠，对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将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0日享受农业生产资料生产销售（化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8月10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根据该文件，公司自2015年9月1日起，不再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对公司2015年及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投资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为 6,684,563.55 元，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 885,921.25 元，持有及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取得投资收益 1,776.80 元。受市场等各方面因素影响价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市场下行趋势持续，将会给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投资金融资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1、公司未来避免将闲置资金投入风险较高的二级市场。

2、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对外投资所需的各项决策程序，并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定期报告中及时、准确、完整披露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3、若公司未来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选择投资金融资产时，公司会选择购买风险较低的保本型、固定回报类金融产品，例如国债，货币基金等，让闲置资金获得较银行存款更高的回报。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释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6
二、政府采购依赖风险.....	6
三、费用控制不力带来的财务风险.....	7
四、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的风险.....	7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8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8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9
八、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9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0
十、投资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11
目录	12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4
一、概览.....	14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服务.....	32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36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主营业务情况.....	62
五、 公司商业模式.....	72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2
二、 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94
三、 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9
四、 同业竞争情况.....	101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0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0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0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3
四、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6
五、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六、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8
七、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98
八、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20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6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07
三、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08
四、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9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0
第六节 附件	21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Penshibao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祥林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北海市北部湾东路70号

组织机构代码：58714950-8

电话号码：0779-2075807

传真号码：0779-2075807

邮编：536000

互联网网址：www.psb.com.cn

电子信箱：penshibao1985@163.com

董事会秘书：范轶超

所属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11101012 化肥与农用药剂（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结果》）

主营业务：有机水溶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喷施宝系列肥料（凭《肥料正式登记证》经营），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喷施宝股份挂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相同，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祥林先生承诺：本人在喷施宝股份挂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相同，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王缉东、王缉成承诺：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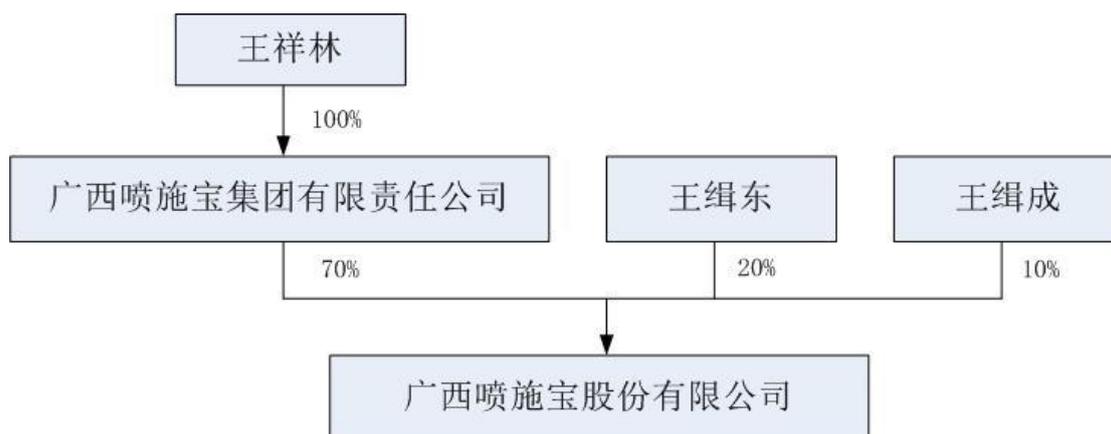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本次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因此，截至公司挂牌之日，公司股东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可转让股份数 量(股)	可转让股份占持股 数量的比例(%)
1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11,666,667	33.33
2	王缉东	10,000,000	2,500,000	25
3	王缉成	5,000,000	1,250,000	25
合计		50,000,000	15,416,667	30.83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 2011 年公司成立以来，喷施宝集团一直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海市北部湾东路高德路口

法定代表人：王祥林

注册号：450500400001454

经营范围：销售饲料添加剂、水质改良剂，商品粮的种植、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王祥林先生持有喷施宝集团 100% 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喷施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王祥林先生持有喷施宝集团 7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王祥林先生自公司成立起即担任喷施宝集团和公司的董事长，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祥林先生。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祥林先生，公司董事长，1946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喷施宝”品牌创始人。1986 年 12 月成立博白县喷施宝开发有限公司（喷施宝

集团的前身)，并工作至今。1999年1月至今担任喷施宝集团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喷施宝股份董事长。

从1985年开始，王祥林先生致力于叶面肥的开发和研究，改变了传统的根部施肥方法，为推广高效科学用肥、促进农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王祥林先生连任第八、第九、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当选全国工商联常委、世界生产率科学院院士、广西政协常委、广西区工商联副会长，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民营企业家、西部大开发十大功勋人物、新中国成立以来广西最具影响力的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入选世界名人录，享受国务院农业专家特殊津贴。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70.00	法人
2	王缉东	10,000,000	20.00	自然人
3	王缉成	5,000,000	10.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喷施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祥林先生,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缉东与王缉成为兄弟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祥林先生与王缉东、王缉成为父子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成立

2011年10月26日,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喷施宝集团前身)的法定代表人王祥林、王缉东、王缉成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喷施宝股份,约定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000股,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及存货)认购35,00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70%;王缉东以现金认购10,00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20%;王缉成以现金认购5,00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10%。全体发起人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于2011年12月9日前到位,第二期出资于2012年12月31日前到位。

2011年11月2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北海喷施宝拟投入喷施宝股份的实物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中磊专审字【2011】第057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31日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总额为18,179,178.00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732,773.69元,存货账面价值为16,446,404.31元。

2011年11月6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1】第8012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在“中磊专审字【2011】第057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的基础上进行评估,确认截至2011年10月31日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34,474,066.40元。各项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446,404.31	32,538,027.40	16,091,623.09	97.84
其中：原材料	4,211,689.93	3,859,776.65	-351,913.28	-8.36
产成品	12,234,714.38	28,678,250.75	16,443,536.37	134.40
固定资产	1,732,773.69	1,936,039.00	203,265.31	11.73
其中：机器设备	1,143,815.38	1,332,499.00	188,683.62	16.50
车辆	293,630.00	300,012.00	6,382.00	2.17
电子设备	112,808.68	112,865.00	56.32	0.05
办公设备	182,519.63	190,663.00	8,143.37	4.46
资产合计	18,179,178.00	34,474,066.40	16,294,888.40	89.63

评估增值的资产有产成品、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产成品评估采取成本法，即从产成品的不含税售价扣除税金附加、正常销售费用及部分净利（亦即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理利润）计算得到。固定资产评估分为两种方法，对在市场有活跃交易的二手设备采取市场法评估，对专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是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资产经济使用寿命不一致所致。

北海喷施宝的实物出资的使用和处置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原材料，公司已经全部用于生产并消耗完毕；

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产成品的销售和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处置结果	出资时的评估价值	回收金额
出售	18,533,312.56	32,863,542.44
报废	8,612,980.83	0
实验	1,305,935.72	0
尚未出售	226,021.64	0
合计	28,678,250.75	32,863,542.44

根据公司 2012、2013 年向北海市海城区国家税务局提交的《关于申请准予

存货损失在税前扣除的报告》，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产成品在 2012 年、2013 年报废是因为公司存管不当、自然灾害以及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此外，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产成品有一部分在 2012、2013 年用于公司试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有入账价值 226,021.64 元的存货未出售。假设不发生报废或试验的情况，相同产品按照处置当年的市场价进行销售，库存商品在 2015 年销售完毕，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产成品可以实现销售收入 51,697,325.39 元，扣除一定比例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为 33,453,100.43 元，高于出资时的评估价值 28,678,250.75 元。

单位：元

期 间	①	②	③	④	①+②+③+④	⑤	(①+②+③+④)*(1-⑤)
	投入存货实现的收入	假设报废部分用于出售实现的收入	假设试验部分用于销售实现的收入	假设库存部分已经销售实现的收入	合计收入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按原评估方法重新测算投入存货的价值
2012 年	32,025,355.71	6,586,452.63	1,541,796.03	-	40,153,604.37	30.74	27,809,602.01
2013 年	523,884.40	9,783,375.61	153,957.88	-	10,461,217.89	48.88	5,347,981.16
2014 年	314,302.33	-	-	-	314,302.33	63.05	116,131.74
2015 年	-	-	-	768,200.80	768,200.80	76.65	179,385.52
合计	32,863,542.44	16,369,828.24	1,695,753.91	768,200.80	51,697,325.39	-	33,453,100.43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北海喷施宝的实物出资包括原材料、产成品、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实物出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高度相关，均用于生产经营；实物出资的权属转移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必要的手续；实物出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已经全部用于生产消耗完毕，产成品除因客观原因出现报废，以及尚有部分库存外，其余均已经售出或者用于试验；固定资产除少量资产出售、盘亏情形外，其余均正常使用中，状况良好。

北海喷施宝的实物出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资产评估、验资、资产移交手续。北海喷施宝投入的原材料、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方法，对投入的产成品按照投入之后实际销售的价格进行重新测算后得出的金额明显高于评估价值，产成品的评估价格公允，入账价值合理。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和处置情况：

北海喷施宝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目前已经报废或处置的有：

单位：元

处置资产	类别	处置方式	处置时间	投入时评估价值	账面余额	收回金额
江铃全顺牌	车辆	出售	2015年3月	83,202.00	4,160.10	32,000.00
烘干机	机器设备	出售	2012年11月	11,305.00	9,936.23	1,000.00
京瓷复印机	电子设备	盘亏	2015年6月	2,880.00	-	-
三星电视机		盘亏	2015年6月	5,579.00	-	-
TCL彩电		盘亏	2015年6月	4,511.00	-	-

除上述处置资产外，其他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中，状况良好。

2011年11月28日，喷施宝股份的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股东3人，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认为北海喷施宝出资的资产价值与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约定的金额相符，不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情形；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1年12月8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1】第0102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8日止，喷施宝股份收到股东北海喷施宝、王缉东、王缉成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39,474,066.00元，占注

册资本的 78.95%。其中：北海喷施宝以实物出资 34,474,066.00 元，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办理完毕财产交接手续；王缉东以货币出资 3,000,000.00 元，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缴存于喷施宝股份开立的银行账户；王缉成以货币出资 2,000,000.00 元，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缴存于喷施宝股份开立的银行账户。

2011 年 12 月 13 日，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0500200049130。

喷施宝股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	实收资本
1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70.00	34,474,066.00
2	王缉东	10,000,000.00	20.00	3,000,000.00
3	王缉成	5,000,000.00	10.00	2,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9,474,066.00

2、第二期出资

2012 年 12 月 13 日，喷施宝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由 39,474,066.00 元增至 50,00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北海喷施宝增加 525,934.00 元，王缉东增加 7,000,000.00 元，王缉成增加 3,000,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磊桂验字【2012】第 02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北海喷施宝、王缉东、王缉成共缴纳货币出资 10,525,934.00 元，加上第一期出资 39,474,066.00 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 元，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为 15,525,9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1.05%，符合公司法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
1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70.00
2	王缉东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3	王缉成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缴纳了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并依法进行了验资；股东的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非货币资产已依法经评估和并完成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股东出资真实、足额。

公司设立时系以全体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方式，发起人的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形；在发起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均以现金的方式出资，未涉及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事项；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不涉及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二）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东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公司设立至今未发行过股票。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细的其他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王祥林	董事长	2014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2	王缉东	副董事长	2014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3	王缉成	董事、总经理	2014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4	周雪飞	董事	2014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5	王琴	董事	2014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6	何卡林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7	谭维文	监事	2015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
8	李开坚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9	刘东生	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10	李斌权	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11	杜衍法	副总经理	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
12	柏玉群	财务总监	2014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13	范轶超	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全体董事均由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产生。

1、董事长：王祥林，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部分内容。

2、副董事长：王缉东，男，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9年8月，任喷施宝集团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喷施宝集团董事；2001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三和嘉瑞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东方茶韵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喷施宝集团常务副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喷施宝集团副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喷施宝股份副董事长。

3、董事：王缉成，男，曾用名王成，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在喷施宝集团历任业务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喷施宝股份董事、总经理。

4、董事：周雪飞，女，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01年7月任喷施宝有限财务经理；2001年8月至2005年6月，在北京三和嘉瑞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9月，在北京东方茶韵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喷施宝有限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喷施宝股份董事。

5、董事：王琴，女，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喷施宝股份出纳；2013年6月至今任喷施宝股份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监事会主席：何卡林，男，195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至1983年9月在广西磷酸盐化厂任工人、政工员，1983年10月至1986年7月在广西区党校理论班学习，1986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广西磷酸盐化厂车间主任，1989年12月至1994年3月任广西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4月至2003年1月任广西区工商联处长，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广西农村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广西易能水煤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广西女商会秘书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喷施宝股份监事会主席。

2、监事：谭维文，女，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3月任广西土产进出口公司北海分公司职员，1992年3月至1996年10月任麦加利渣打银行珠海分行结算部经理，1996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香港桂边贸易公司北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今历任喷施宝有限总经办秘书、喷施宝股份总经办秘书，2015年5月至今任喷施宝股份监事。

3、职工监事：李开坚，女，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0月至1998年6月，任北海百货公司统计员；1998年6月至2009年7月，历任喷施宝有限统计员、计划统计主管、主任助理；2013年2月至今任喷施宝股份采购部经理、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王缉成，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副总经理：刘东生，男，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喷施宝有限技术员、主管、质控部副部长、质控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喷施宝股份副总经理。

3、副总经理：李斌权，男，196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3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分行任科员，1993年5月至1996年9月任广西证券北海分公司综合部经理，1996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北海市城市信用联社计划资金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任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2011年11月任喷施宝有限项目部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喷施宝股份副总经理。

4、副总经理：杜衍法，男，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华戎生物激素厂大区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比奥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派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喷施宝股份副总经理。

5、财务总监：柏玉群，男，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11月，在湖南衡阳市岳峰瓷厂任会计，1992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湖南华阳轴承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1999年1月至2000年11月在广东省开平市德昌飞阳钢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0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喷施宝有限财务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喷施宝股份财务总监。

6、董事会秘书：范轶超，女，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6年，在中共北海市委办公室工作，2006年至2009

年，在天津物资集团工作，2015年5月至今任喷施宝股份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7,528,883.41	77,588,240.85	84,578,846.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7,941,707.81	60,852,874.75	61,412,18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7,941,707.81	60,852,874.75	61,412,181.51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22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22	1.23
资产负债率（%）	14.20	21.57	27.39
流动比率（倍）	6.78	4.46	3.51
速动比率（倍）	4.65	3.39	2.75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186,242.02	42,034,888.23	92,334,235.65
净利润（元）	-2,911,166.94	-559,306.76	6,933,349.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1,166.94	-559,306.76	6,933,34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92,425.28	-390,523.19	6,966,81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92,425.28	-390,523.19	6,966,812.16
毛利率（%）	77.45	82.27	85.64
净资产收益率（%）	-4.90	-0.91	1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0	-0.64	1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6	1.79	3.92
存货周转率（次）	0.14	0.47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31,367.52	-12,442,310.02	17,607,348.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25	0.3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所引用“净资产收益率”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期末余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71-5569385

传真：0771-5569659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源泉

项目小组成员：李宝、张鸣、沈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彭光富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67 号梦之岛广场 14 层

联系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76

经办律师：李长嘉、梁定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蕾、唐文彬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0771-5570360

传真：0771-5570360

经办评估师：梁全芳、朱向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水溶肥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用于粮食作物、蔬菜、水果及其他经济作物。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有机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其他肥料 3 个大类，喷施宝、农都乐、农都乐（滴灌用）、农林乐、康熙宝 5 个品牌产品。其中有机水溶肥主要为喷施宝产品，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包括农都乐、农都乐（滴灌用）产品。农林乐、康熙宝产品因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少，故将其归为其他肥料。其他肥料还有硼肥、花卉用肥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喷施宝、农都乐、农林乐、康熙宝系列产品主要通过喷施方式施用于作物叶面，其营养元素主要通过叶面吸收，因此也称为叶面肥。农都乐（滴灌用）主要通过大规模滴灌、冲施形式施用，营养元素主要由作物根系吸收。公司生产的水溶肥系列产品具有肥效迅速，肥料利用率高，用量少，环境友好等特点。公司的产品均为水剂形态，采用袋装或瓶装方式包装，通过加水溶解后，直接施用于作物叶面或通过滴灌、冲施形式施用于作物根系。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如下：

1、喷施宝系列

产品名称	喷施宝有机水溶肥
技术标准	Q/PSB 01-2015
产品功能及特点	喷施宝有机水溶肥料是一种复合型叶面肥，由作物生长所必需的氮、磷、钾、硼、锌、锰等十几种矿物质营养元素和腐植酸、柠檬酸、氨基酸、维生素、多糖等多种植物源有机营养成分经科学整合工艺浓缩而成。使用该产品后，经叶片吸收快速进入作物体内，在为作物提供全面均衡营养的同时，能有效地激活

产品名称	喷施宝有机水溶肥						
	作物体内酶的活性、提高叶片光合作用效率、调节营养物质运输和分配，增强根系对土壤养分吸收利用能力，从而具有“营养、抗逆、高效”等作用。						
主要用途	适用于水稻、小麦、玉米、棉花、茶叶、油菜籽、菠菜、烟草、柑橘、苹果、梨、桃、枣、葡萄、马铃薯、姜、豆角、大白菜；黄瓜、西瓜、番茄、辣椒等茄果类、瓜类的叶面喷施、滴灌、拌种、涂干使用。						
产品主要分类	广谱型	果树用	柑橘用	茄科用	瓜菜用	马铃薯用	
	 10毫升  15毫升  250毫升	 250毫升	 250毫升	 10毫升	 10毫升	 10毫升	

2、农都乐系列

产品名称	农都乐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技术标准	NY 1106-2010
产品功能及特点	本品是运用现代技术将具有生物活性、全水溶的腐植酸作为原料，复合氮、磷、钾等元素精制而形成的营养功能型肥料。具有提氮、解磷及促钾，改良和培肥土壤，促进作物根系发育、刺激作物生长，提高作物抗病、抗旱、抗寒能力等特点，可起到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产量和改善品质等突出功效。
主要用途	适用于大豆、棉花、水稻、玉米、小麦、茶叶、花生、油菜籽、桑树、桃树、向日葵、龙眼、菊花、甜菜、苹果、蘑菇、田七、柑橘、葡萄、大蒜、黑麦草、红桉木、黄瓜、西瓜、番茄等茄果类、瓜类、胡萝卜、红薯、马铃薯、生姜、人参等根菜类、薯芋类、小白菜、大白菜等绿叶菜类、蕹菜类的叶面喷施、滴灌、拌种使用。

产品名称	农都乐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产品主要分类	广谱型	柑橘用	棉花用	大豆用	玉米用	马铃薯用	
	 10毫升 15毫升	 250毫升	 300毫升	 250毫升	 250毫升	 300毫升	

3、农都乐系类（滴灌用）

产品名称	农都乐（滴灌用）腐植酸水溶肥料
技术标准	NY 1106-2010
产品功能及特点	本品针对滴灌系统施肥模式及水肥一体化施肥方式特别研发，采用特定组合微生物活化后的腐植酸有机原料配合氮、磷、钾等大量元素精制而成，产品含量高、全水溶、不堵塞管道、肥效快速且持久，作物通过滴灌、冲施使用后能及时提供营养、活化土壤、防止和减轻土壤板结、促进根系生长发达、减轻土壤病虫害、增加作物产量，提高品质等突出功效。
主要用途	适用于大豆、棉花、水稻、玉米、小麦、茶叶、花生、油菜籽、桑树、桃树、向日葵、龙眼、菊花、甜菜、苹果、蘑菇、田七、柑橘、葡萄、大蒜、黑麦草、红桉木、黄瓜、西瓜、番茄等茄果类、瓜类、胡萝卜、红薯、马铃薯、生姜、人参等根菜类、薯芋类、小白菜、大白菜等绿叶菜类、蕹菜类的滴灌、冲施使用。
产品主要分类	滴灌冲施肥

产品名称	农都乐（滴灌用）腐植酸水溶肥料
	 <p>5公斤</p>

4、农林乐系列

产品名称	农林乐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技术标准	NY 1429-2010
产品功能及特点	<p>本产品为新一代复合氨基酸水溶肥料，由氨基酸等多种有机成分和丰富为良缘螯合而成。氨基酸来源于精选海洋动物优质蛋白，更小分子、更易溶解、吸收。</p> <p>本产品对作物的代谢、生长、修复起重要作用，作物使用促生长提产量；缩短生育期、促早熟，抗病性强；提高品质，果实口感好、外观靓、品质高；使用效果更加环保安全。</p>
主要用途	适用于水稻、小麦、小白菜的叶面喷施使用。
产品主要分类	广谱型
	 <p>15毫升 100毫升 250毫升</p>

5、康熙宝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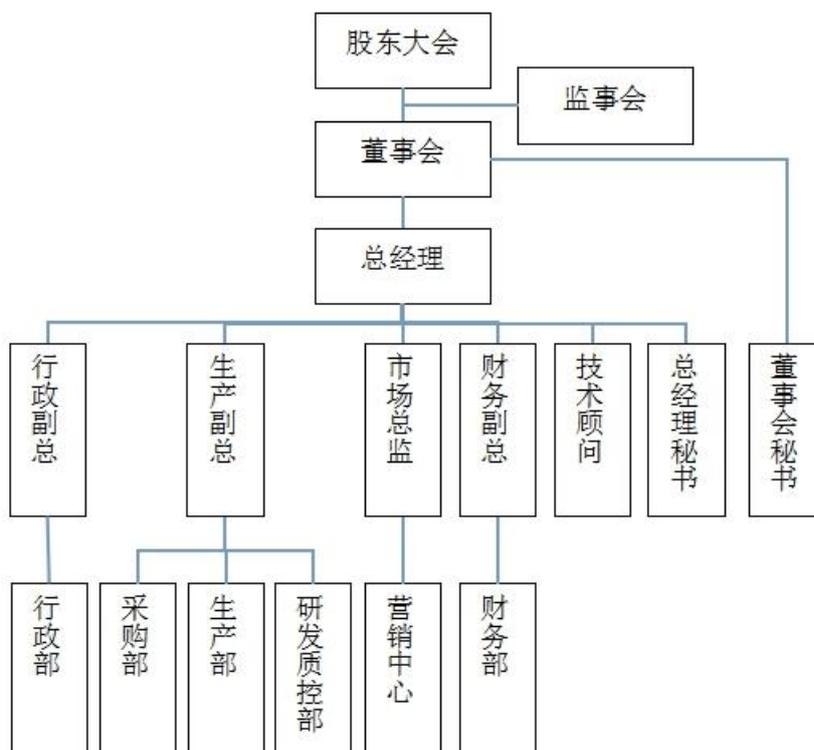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康熙宝富硒有机水溶肥料
技术标准	Q/PSB 01-2015
产品功能及特点	<p>康熙宝有机水溶肥料采用独创有机和无机硒螯合专利技术研制，在充分发挥有机水溶肥料营养、抗逆、调理功效的同时，又能迅速补充和提升作物硒的含量，促进农作物对土壤硒的吸收转化能力，产品无毒、无激素、无有害物质残留。</p>

产品名称	康熙宝富硒有机水溶肥料
	是富硒农业健康发展首选优质产品。
主要用途	适用于水稻、小麦、玉米、棉花、茶叶、油菜籽、菠菜、烟草、柑橘、苹果、梨、桃、枣、葡萄、马铃薯、姜、豆角、大白菜；黄瓜、西瓜、番茄、辣椒等茄果类、瓜类作物的叶面喷施使用。
产品主要分类	广谱型
	 <p>20毫升 250毫升</p>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一) 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部门职能

1、公司组织架构图：



2、主要部门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如下：

行政部职能	<p>A.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部门部署，制定并监督执行《公司管理手册》等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等。</p> <p>B.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满足各岗位人员需求。</p> <p>C. 负责公司制度建设、人力保障、后勤服务、IT 技术车辆使用、安保、基建、绿化、保洁等工作，并为员工车辆提供检查服务。</p> <p>D. 负责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车辆等证照的年审年检；公司办公用品、水电设施设备的维护以及能耗管理；公司档案管理、会务接待服务等工作。</p> <p>E.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培训、考勤、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劳动关系处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p> <p>F. 负责公司人、财、物的安全保障工作，协助营造周边良好治安环境。</p> <p>G. 制定并实施《网络应急预案》。</p>
采购部职能	<p>A.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目标任务制定和实施《采购控制程序》和《仓储管理规定》。</p> <p>B. 编制和组织实施《物资采购应急和响应预案》、《物资储贮应急和响应预案》。</p> <p>C. 建立供方档案，做好评估、评价和分析选择工作，加强与供方的联系和沟通。</p> <p>D. 主动收集物资供应信息，随时掌握采购材料市场行情。</p> <p>E. 根据公司经营生产需要，合理组织采购和控制库存。</p> <p>F. 做好物资进、出、存管理和账务交接处理工作。</p>
生产部职能	<p>A. 根据市场需求按照质量标准及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p> <p>B. 制定实施《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设备完好率，确保安全生产。</p> <p>C. 加强技术改造，落实节能降耗措施，不断提高原辅材料利用率。</p> <p>D. 组织新员工岗前培训。各工序操作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各个工序每年开展技能比赛不少于一次。</p>

	<p>E. 制定储罐防泄漏应急预案并进行预案演习。</p> <p>F. 严格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p>
研 发 质 控 部 职 能	<p>A. 依据《产品质量法》和公司产品工艺要求，制定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p> <p>B. 根据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包括试验示范、新功能开发、工艺改进、技术引进、产学研合作等。</p> <p>C. 负责产品登记证、许可证、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的申报及申请。</p> <p>D. 负责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检测与控制，包括原材料、原液、成品的检验和分析，辅助材料、宣传品、半成品、成品以及退货的质量检验。</p> <p>E. 负责计量、检验仪器设备的检定和校对。</p> <p>F. 负责对废水、废液、废气、噪声的检测。</p>
营 销 中 心 职 能	<p>A. 依据公司的市场战略，制定并实施《营销管理手册》，适时调整促销措施。</p> <p>B. 制定并执行《物流管理办法》于《货物运输应急预案》。</p> <p>C. 负责落实公司营销方面的各项决议和事务，制定营销目标。</p> <p>D. 合理布局市场，开拓和维护销售渠道，协助业务经理做好客情调查和客户沟通工作。</p> <p>E. 预测市场需求，对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控制库存量。</p> <p>F. 拟定、评审销售合同，监督执行合同条款，控制退换货比例。</p> <p>G. 做好跟单管理，包括接收订单、开单、开票、对账、催收货款等工作。</p> <p>H. 对公司发出的货物进行全程跟踪，完成收货确认，对分拨库直接管理。</p> <p>I. 制定并实施公司宣传计划，指导和审批各省区个性化宣传申请。</p> <p>J. 主动收集、发布市场信息，运用多种形式、为市场销售或产品推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p> <p>K. 负责主营产品或新产品的市场信息调研和汇总，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依据。</p> <p>L. 对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p> <p>M. 完成公司的包装设计和日常平面设计工作。</p> <p>N.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新渠道或新市场试探性开发。</p> <p>O. 对市场人员进行考核和管理，包括薪酬、日常费用、提成、奖罚、人力资源管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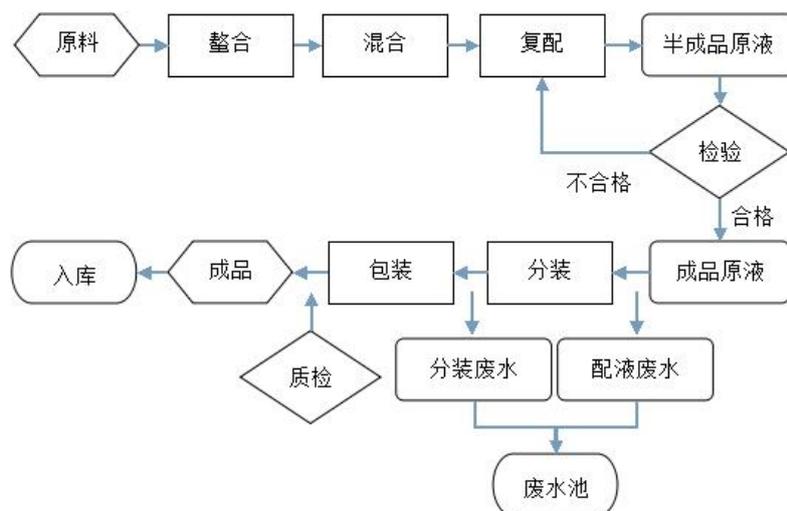
	等。
财 务 部 职 能	<p>A.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p> <p>B. 组织编制公司财务计划、实施预防管理办法，实时检查分析各项财务指标执行情况。</p> <p>C. 参与公司建设项目和购销合同签的经济或可行性分析研究及监督评审工作。</p> <p>D. 负责公司投资和融资工作的具体实施，确定合理的资金结构，同意调度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p> <p>E. 建立完善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成本费用预算体系，按时完成报表编制及财务分析工作。</p> <p>F. 运用财务手段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主动接受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p> <p>G. 运用财务手段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主动接受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p> <p>H. 及时向公司领导反馈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资金、利润等异常情况原因，提出合理化建议措施等。</p>

（二）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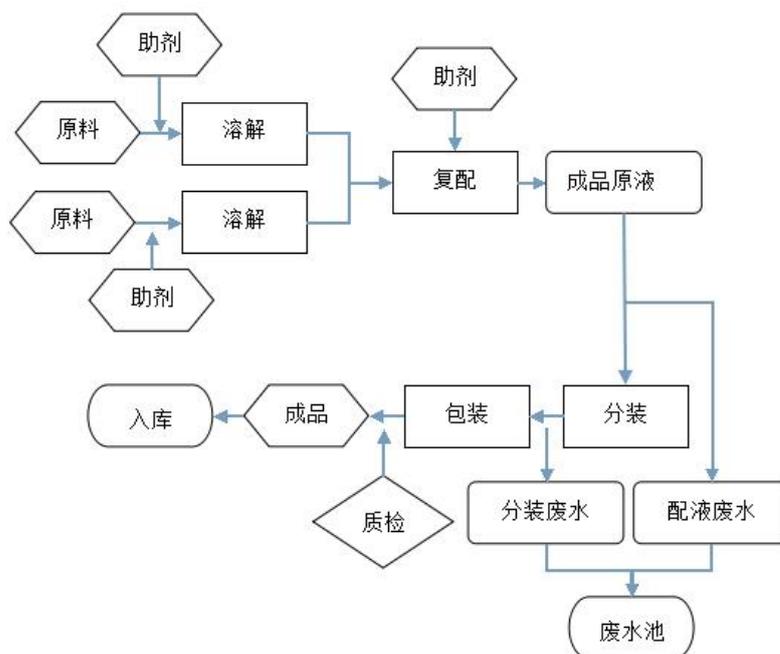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由研发质控部制定，由生产部负责实施，报告期内，公司3类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3类产品生产的主要流程基本一致，主要的区别在于配比、复配和螯合的阶段，3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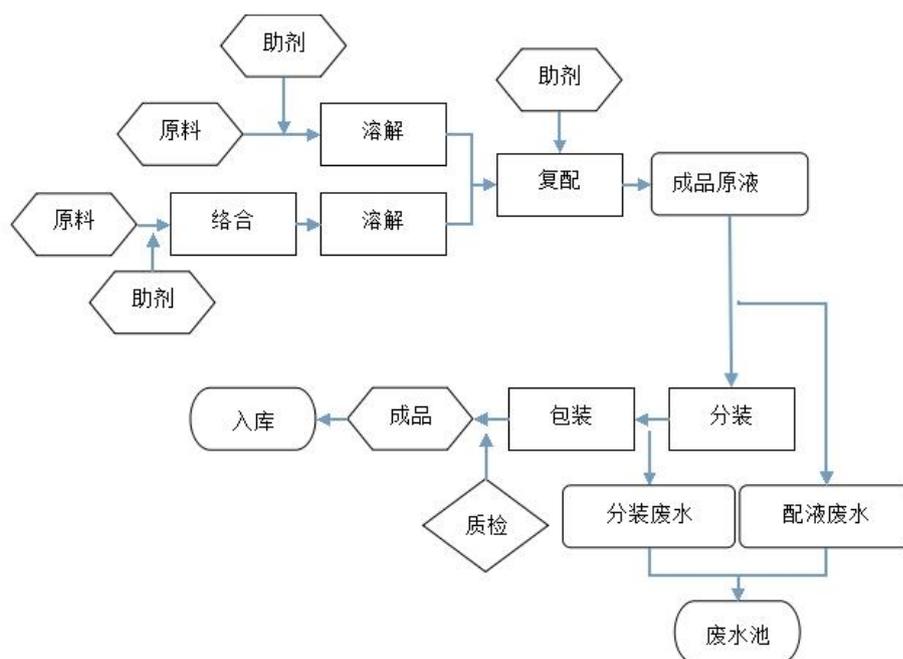
（1）有机水溶肥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喷施宝有机水溶肥料、康熙宝富硒有机水溶肥）



(2)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农都乐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农都乐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滴灌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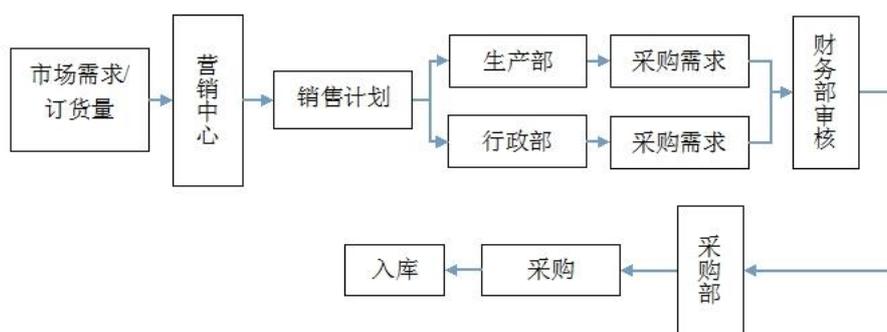


(3)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农林乐含氨基酸水溶肥）



有机水溶肥料产品工艺执行企业 Q/PSB 01-2015 标准，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的 NY 1106-2010 标准，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的 NY 1429-2010 标准。

2、采购流程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市场分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 2 大类。国内市场主要渠道包括：（1）传统市场，即通过公司业务员对普通农户、家庭农场或农村专业合作社等进行直销，或通过区域经销商进行推广销售；（2）中邮市场，即委托邮政局在所辖范围内代理产品销售、产品配送、代收货款以及市场推广；（3）政府采购，即各

地土肥系统（各地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农村经济发展局）等进行的集中采购；（4）其他市场，即利用电子商务网站等进行销售。在国际市场上，产品主要出口至印度。公司形成了以政府采购和中国邮政配送为主，其他市场为辅的销售渠道设置。销售原则上实行现款现货制度，业务员对所产生的账款负全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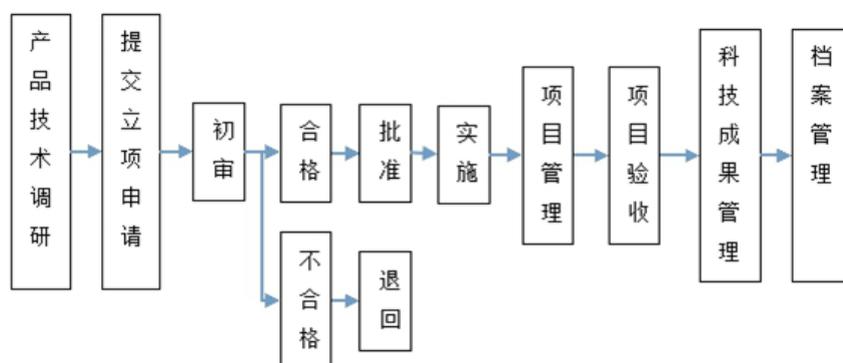
在销售活动中公司制定了与合同签订管理、发货管理、广告投放管理在内的流程制度。

销售合同评审流程：接到客户签字盖章的合同→业务主管填写《合同评审意见表》→合同主管评审→部门经理审核→财务部进行信用等分析→无异议，公司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并寄给客户；如有异议，则返回客户，重新拟定、评审。

发货流程：客户签字盖章的《销售订单》→业务主管进行订单评审，填写《要货申请单》→营销中心经理审核→财务部审核→合同主管开具《商品调拨单》→销售物流主管发货并提供发货信息（物流情况）→营销中心物流主管全程跟踪→客户确认收货。

广告投放流程：业务经理根据市场情况提出书面申请→营销中心审核→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实施→效果评估。

4、研发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关键技术资源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溶肥系列产品，因此主要技术围绕该产品的生产与服务。公司非常注重关键技术的开发，建立了与之配套的研发、生产及管理制度，设置了研发质控部和技术顾问室，同时注重引进先进技术，与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合作。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等措施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优势。

1、技术特点和技术原理

公司产品在传统叶面肥的基础上，增加了植物萃取液、大量元素，调整各营养成分的比例、用量、浓度，使之含有能满足植物生长发育所需要的各种营养物质。将某些多元羧酸、黄腐酸、氨基酸等多种对植物增产和改善果实品质的有机酸作为主剂，并选择硼、锌、镁等微量元素以及氮、磷、钾三要素与之化合溶为一体，克服了当前微肥和腐植酸肥以及其它单一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肥的缺欠。同时，通过化学工艺，将不为植物根外吸收，即难溶或不溶于水的有机酸与微量元素进行螯合，或引入亲水基因，使其变性溶解于水，变为能被植物叶面所吸收。采用多种配位体分别与多种中心离子结合形成新的络合物，这种新的物质被植物吸收后对提高酶和细胞活性，对植物新陈代谢和光合作用能起促进作用。

在公司产品配方中，含有氮、磷、钾、锌、硼、镁等盐类无机化合物，是酸式复合盐，而黄腐酸、柠檬酸、氨基酸等有机酸和多元醇，均适合于与上述无机盐的络合。这些有机酸酸性较弱，又具羧基，与多元醇的羧基酯化，又易与尿素中的氨基以及上述无机盐金属离子络合，从而成为稳定的螯合物。如黄腐酸是一种复杂的不定形的高分子化合物，含有酸性基团、酚性基团和氨基等，是多齿配位体，能与中心离子锌镁等结合成具有环状结构的黄腐酸合锌，黄腐酸合镁、柠檬酸、氨基酸也能与锌镁等形成络合物，这些络合物能促进新陈代谢，加强与环境进行能量和物质交换，加强光合作用。这些络合物又与硼酸根

离子 (B03) 等相互作用, 具有较大的电动势和活性, 对促进植物叶绿素的形成, 加强光合作用, 快速长根, 改善果实品质, 都有重要作用。

2、技术优势

(1) 有效减少传统肥料的使用, 节能减排, 促进作物增产增收

1990-2008 年间, 喷施宝有限委托农业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机构, 联合 15 个省区, 对水稻、小麦、大豆、花生、油菜、棉花、番茄、胡萝卜、柑橘、苹果等作物进行了 308 次试验, 各项试验结果表明公司产品与传统肥料配合使用后, 能够提高作物对传统肥料的吸收效率, 降低传统肥料使用量, 有效促进作物增产、增收。此外, 公司产品均为高浓缩水剂形态, 采用小剂量袋装或瓶装等形式包装, 便于运输和储藏, 从而降低了运输和储藏过程中燃料的消耗, 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2) 改变传统施肥方式, 促进作物增产增收

公司产品喷施、灌根、浸种、冲施、喷灌及涂抹等方式使用, 相比传统的施肥方式具有操作简便、便于大面积作业等特点, 能够降低人工劳动强度, 节约劳动成本, 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3) 能够有效降低作物和土壤中农药的残留

经试验证明, 公司产品能够提高作物体内酶的活性, 降低作物中农药的残留量。根据汤鸣强、姚源琼、张仁合著的《含腐植酸喷施宝有机水溶肥料降低芥蓝菜吡虫啉农药残留量研究》(《腐植酸》2014 年第 1 期, P23-25): “每 666.7m² 添加含腐植酸喷施宝有机水溶肥料 20~30 ml, 喷药后 3 天、7 天采集芥蓝菜样品检测芥蓝菜中的吡虫啉农药残留量降低 20.5%~69.6%”; 根据汤鸣强、姚源琼、陈木兰合著的《含腐植酸喷施宝有机水溶肥料对芥蓝菜农药残留降解初探》(《腐植酸》2013 年第 4 期, P12-14): “每 666.7m², 加入稀释 1500~2000 倍 (20~30ml 原液) 含腐植酸喷施宝有机水溶肥料, 喷药后 3 天、7 天采集芥蓝菜样品检测芥蓝菜中的毒死蜱农药残留量降低 2~6 倍”。

在降低作物体内农药残留的同时, 公司产品对降低土壤中的农药残留也拥有

较好的效果。根据汤鸣强、姚源琼合著的《含腐植酸喷施宝叶面肥降解土壤农药残留探讨》（《腐植酸》2013 第 2 期，P27-31）：“在使用草甘膦、乙草胺、三唑磷 3 种农药时，加入含腐植酸喷施宝叶面肥 1500~2000 倍，药后 3 天、7 天采样土壤样品检测，在喷施等量农药下，添加含腐植酸喷施宝叶面肥，与不添加为对照相比：土壤中草甘膦的残留量降低 16.52%、17.98%；乙草胺残留量降低 42.98%、69.71%；三唑磷残留量降低 24.49%、39.04%”。

3、技术可替代情况

目前，公司的核心产品在国内外尚未有相同产品的公开报道，是行业内唯一具有高新工艺和显著效果综合优势的产品。同行业现有其他产品只具有一个或部分功效，不具有完整综合功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对公司工艺技术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编号：201545B13001099），公司以甘蔗糖蜜或甘蔗渣、腐植酸和有益菌种为主要原料，研制出系列有机水溶肥产品。除公司外，未见国内外有以甘蔗渣（或甘蔗糖蜜）和腐植酸为主要原料生产出具有上述施用效果的有机水溶肥的公开文献报道。

（二）技术许可及合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无技术许可情形。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技术合作，主要通过与中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辽宁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湖北省土壤肥料工作站、湖南农业大学建立合作研发机制，委托上述单位为公司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及公司其他正在研制的新产品进行田间肥效试验。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商标所有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8 项，商标所有权 19 项。

1、专利权情况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或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有机水溶肥料	发明专利	ZL 201010215940.4	转让取得	2010年7月2日	2030年7月1日
2	液体生物腐植酸土壤修复剂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223245.6	申请取得	2013年6月6日	2033年6月5日
3	从烤烟房废气中提取活体烟叶香气物质的方法及改善卷烟烟气香味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471968.8	申请取得	2013年10月11日	2033年10月10日
4	利用甘蔗渣生产的生物有机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223227.8	申请取得	2013年6月6日	2033年6月5日
5	一种降低蔬菜有机磷农药残留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10041154.5	申请取得	2015年4月24日	2035年4月23日
6	包装瓶（有机水溶肥料喷施宝）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30389855.4	申请取得	2013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3日
7	包装袋（有机水溶肥料喷施宝）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30389617.3	申请取得	2013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3日
8	一种升降式育苗漂浮盘	实用新型	ZL 201420046744.2	申请取得	2014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3日

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拥有的专利均处于有效期内。

公司所拥有的“有机水溶肥料”（ZL 201010215940.4）发明专利，为转让取得。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与王祥林先生签订转让协议，于2014年7月22

日与王祥林先生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王祥林先生无偿将该专利转让至公司名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14 年 8 月 4 日，为专利转让开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该专利用于公司重要产品的生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匹配性、关联性较高。

公司所拥有的“包装瓶（有机水溶肥料喷施宝）”（ZL 201330389855.4）。“包装袋（有机水溶肥料喷施宝）”（ZL 201330389617.3）均实际用于公司产品包装，与公司业务、人员匹配性、关联性较高。

除此以外，公司还拥有“一种升降式育苗漂浮盘”实用新型专利，“液体生物腐植酸土壤修复剂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发明专利，“从烤烟房废气中提取活体烟叶香气物质的方法及改善卷烟烟气香味的方法”发明专利，“一种降低蔬菜有机磷农药残留的方法”发明专利、“利用甘蔗渣生产的生物有机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此五项专利均为公司申请取得。

公司申请取得的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公司的管理层人员或员工，专利权人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情形，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情形；公司受让实际控制人王祥林先生的“有机水溶肥料（ZL 201010215940.4）”发明专利系为了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专利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手续，获得了专利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各项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除以上专利技术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 5 项，处于提交、答辩、授权办登或实质审查公开阶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处于申请阶段的专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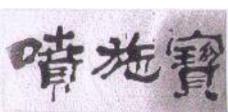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有机水溶肥料加茶粕液防治水稻病虫害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44054.5	2012 年 12 月 5 日	申请中
2	一种农作物立体施肥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41388.X	2014 年 1 月 28 日	申请中
3	一种富硒腐植酸水溶肥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15622.6	2014 年 5 月 21 日	申请中
4	一种富硒有机水溶肥料的制作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1410652506.0	2014 年 11 月 17 日	申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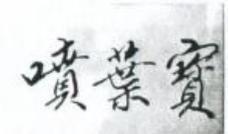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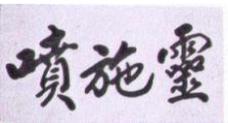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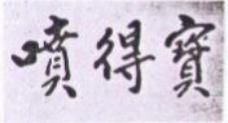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5	降低农作物吸收镉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34097.9	2015年8月27日	申请中

2、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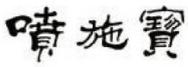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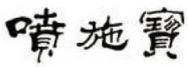
(1) 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证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状态
1	农都乐 	第 4058643 号	1	2007年2月28日至2017年2月27日	转让取得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2	喷施宝 	第 1247767 号	31	200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	转让取得	暂未使用
3	喷施宝 	第 1258818 号	1	2009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转让取得	有机水溶肥料
4	喷施宝 	第 1265261 号	5	2009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	转让取得	有机水溶肥料
5	喷施宝 	第 654005 号	31	2023年8月20日	转让取得	暂未使用
6	宝喷施	第 660024 号	1	2023年10月6日	转让取得	暂未使用

序号	商标名称	证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状态
						
7	喷施宝 	第 602993 号	1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转让取得	有机水溶肥料
8	喷叶宝 	第 720952 号	1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转让取得	暂未使用
9	喷施宝 	第 720956 号	1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转让取得	有机水溶肥料
10	喷施灵 	第 720966 号	1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转让取得	暂未使用
11	喷得宝 	第 720968 号	1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转让取得	暂未使用
12	喷施宝 	第 12428976 号	5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申请注册	有机水溶肥料
13	喷施宝 	第 12428860 号	1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申请注册	有机水溶肥料

序号	商标名称	证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状态
14	喷施宝 	第 12429029 号	31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申请注册	暂未使用
15	喷施宝 	第 12429094 号	35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申请注册	市场营销、广告
16	农林乐	14731011	1	申请中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17	喷施宝	15311574	7	申请中		植保飞机
18	康熙宝	15861082	1	申请中		富硒有机水溶肥料

(2) 海外注册商标

序号	国家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
1	澳大利亚	748811	喷施宝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	加拿大	504621	喷施宝 	2028 年 11 月 25 日
3	国际注册	670336	喷施宝 	2017 年 2 月 13 日
4	美国	2305364	喷施宝	2020 年 1 月 4 日

公司共拥有中国注册商标 15 个,其中 11 个由公司转让取得,均为无偿转让,

对转让取得的商标，国家工商管理行政总局商标局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其余 4 个由公司申请注册取得，在上述 15 个注册商标中，实际在用的共 8 个，此外公司正在申请“农林乐”等注册商标 3 个，公司在海外注册商标共 4 个，以上商标与公司业务、人员匹配性、关联性较高。

公司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	颁发部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肥料临时登记证	桂农肥（2013） 临字 2226 号	有机肥料	至 2016 年 10 月	广西农业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4）临 字 7887 号	含氨基酸水溶 肥料	至 2016 年 3 月	农业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肥（1994）准 字 0008 号	有机水溶肥料	至 2015 年 10 月	农业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肥（1994）准 字 0015 号	含腐植酸水溶 肥料	至 2019 年 11 月	农业部
5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证明 商标使用证	LSSZ-01-14072 00038	喷施宝牌有机 水溶肥料	至 2017 年 09 月	中国绿色食品 协会

注：农肥（1994）准字 0008 号证的续展正在办理中，续展风险较小。

根据我国《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32 号），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满 2 个月前可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续展有效期为 1 年。续展临时登记最多不能超过 2 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桂农肥（2013）临字 2226 号”临时登记证已经办理续展，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农肥（2014）临字 7887 号”临时登记证已于 2015 年 3 月办理续展，上述临时登记

证暂未符合办理正式登记证要求。

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 5 年。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满，应当在有效期满 6 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续展有效期为 5 年。目前“农肥（1994）准字 0008 号”的正式登记证的续期正在办理中。肥料正式登记证续展时，需提交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申请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质量事故，未受到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因此续展风险较小。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是指获得国家法定部门许可、登记，符合绿色食品生产要求以及《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管理办法》规定，经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核准，许可使用特定绿色生资标志的生产投入品。绿色生资标志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应在绿色生资标志商标使用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其所在地省绿办（中心）申请续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到期后续展风险较小。

2、出口经营权

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登记号：4505961345，获得货物进出口权，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3 日，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核发，有效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主要为公司产品的销售，2013 年境外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 3,514,640.98 元，2014 年境外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 1,292,659.86 元，20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境外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 12,212.40 元。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500071，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颁发》（国科发火【2008】172 号）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标

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指标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风险较低。

4、ISO 认证

（1）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已达到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复审换证，证书编号为 00215Q13526R1M，认证范围有机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2）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已达到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复审换证，编号：00215E21425R1M，认证范围有机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5、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排放污染许可证（废水）》由北海市环境保护局颁发，证书编号：北环（管）字第 2014-78 号，签发日期 2014 年 12 月 8 日，截止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到期后续展风险较小。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经营资质仍保持有较长的有效期，且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所获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北海市高新区重点中小企业	广西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3年8月
2	2013年广西第五届“测产选肥、钱粮双增”肥料产品评选，优胜产品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2013年11月
3	2014年中国水溶性肥料排头兵企业	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	2014年8月24日
4	环保农资示范单位	中华环保联合会	2014年9月
5	北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北海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2月
6	北海高新区科技创新成果奖	广西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2015年2月26日
7	中国腐植酸工业协会腐植酸肥料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	中国腐植酸工业协会	2015年5月29日
8	中国绿色技术创新成果	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网络	2015年7月

（七）公司租赁资产的情况

公司生产用房屋均为租赁，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码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人	租赁期限
北房权证(2014)字第000051	北海市北部 湾东路70号	12,150	广西喷施宝集团 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北房权证(2014)字第000047				
北房权证(2014)字第000055				

公司自成立时开始租赁上述房屋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期间生产及办公场所均未发生变更。2013年12月31日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与喷施宝集团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向喷施宝集团继续承租北海市北部湾东路70号的房屋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租赁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以市场价格确定房屋的租金，即房屋提供地或附近地区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房屋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租金，实际租金为人民币 178 万元/年。

上述房屋租赁期限较长，租期届满后，续租风险较低，因此公司办公场所稳定。

（八）提供产品时所使用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开展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2,204,335.21	820,169.44	-	1,384,165.77
运输设备	636,436.00	452,883.98	-	183,552.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6,101.00	383,756.08	-	232,344.92
合 计	3,456,872.21	1,656,809.50	-	1,800,062.71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0,062.71 元，其中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液体小袋包装机、玻璃钢罐等），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76.90%。公司单价 5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综合成新率(%)
液体小袋包装机	56,300.00	17,080.04	30.34
液体小袋包装机	101,340.00	62,133.48	61.31
液体小袋包装机	103,592.00	64,223.36	62.00
液体小袋包装机	150,969.00	93,078.64	61.65
液体小袋包装机	102,466.00	63,174.64	61.65
液体小袋包装机	50,876.00	31,541.42	62.00
液体小袋包装机	155,388.00	96,335.04	62.00
液体小袋包装机	53,088.00	2,654.40	5.00
液体小袋包装机	108,388.00	70,000.66	64.58
玻璃钢罐	107,800.00	69,620.82	64.58

玻璃钢罐	165,000.00	107,552.30	65.18
金旅牌	216,810.00	27,970.06	12.90
办公家具	166,303.00	44,356.98	26.67
别克旅行车	269,196.00	61,427.79	22.82
玻璃钢罐	110,000.00	76,894.40	69.90
液体包装机	495,000.00	346,024.80	69.90
液体包装机	55,000.00	38,882.80	70.70
红木办公台	190,000.00	111,799.80	58.84
卧式储罐	55,128.21	45,085.95	81.78
江铃全顺汽车	146,800.00	91,601.77	62.40
套标主机	88,000.00	79,636.48	90.50
合 计	2,947,444.21	1,601,075.63	54.3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成立时，股东实物投资取得，公司成立后主要购入的固定资产只有部分玻璃钢罐、液体包装机和车辆。股东投入的资产均已办理过户手续，新购入的资产证件齐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专业设备，针对公司生产特点定制，由具有专业技能的员工操作，与公司业务、人员匹配性、关联性较高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运行状态良好。

（九）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23 人，按年龄结构、任职情况和文化程度分布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区间	数量（人）	占比（%）
20-30	17	13.8
30-40	41	33.3
40-50	52	42.3
50 以上	13	10.6
合 计	123	100.00

(2) 按任职情况分布

人员类别	数量(人)	占比(%)
行政人员	18	14.6
财务人员	6	4.9
技术人员	9	7.3
销售人员	29	23.6
管理人员	17	13.8
生产人员	38	30.9
采购人员	6	4.9
合计	123	100.00

(3) 按文化程度分布

文化程度	数量(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2	1.6
本科	14	11.4
大专	32	26.0
中专及以下	75	61.0
合计	123	100.00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產品主要应用于农业种植领域，产品具有一定技术含量，附加值较高，因此需要大量具有农业技术相关背景的员工。从公司人员学历结构分析，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比例达到 39%。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人员普遍都具有农业生产、农资销售的经验和背景；管理层人员普遍具有管理、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性、互补性较高，公司人员结构合理。

2、关键技术人员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职务	技术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王祥林	男	企业管理	经济师	董事长	项目策划、关键工艺攻关	通过喷施宝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70% 股份
2	王祥河	男	-	-	配液主管	配方筛选、工艺试制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刘东生	男	农业化学	助理农艺师	生产副总经理	项目策划、配方筛选、产品申报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黄昌盛	男	热带作物	助理农艺师	研发质控部经理	配方筛选、工艺试制、产品申报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姚源琼	女	农业推广	高级农艺师	技术顾问	项目策划、产品试验示范、项目申报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吴树锦	男	有机合成	高级工程师	技术顾问	工艺试制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祥林，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王祥河，男，1962年4月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85年起在喷施宝集团担任配液技术工，2012年3月起任喷施宝股份公司配液车间主管。

刘东生，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黄昌盛，男，1970年2月1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华南热带作物学院热带作物专业。1992年8月-1999年9月，为广西国有星得农场生产科员、科长，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生产管理；1999年10月-2007年10月，为广西北生集团公司下属农业公司经理，负责农业技术、农业种植及管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人员、研发质控部经理，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及质量控制。

姚源琼，女，195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30多年，高级农艺师职称。曾在福建省建阳市农科所、土肥站、植保站工作，主要负责农作物优质高产栽培研究；土壤肥料取样分析及农作物合理施肥；病虫预测预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新肥料、新农药的引进推广以及帮助农民解决在生产中存在的疑难问题等工作。现任喷施宝股份技术顾问，主要负责喷施宝产品的技术服务及产品的对绿色环保、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探讨等工作。

吴树锦，男，1940年7月2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

程师，1960 进入广西化工研究院参加工作，曾主持和参加多项肥料、农药的研究工作，长期参与研究叶面肥、草甘膦农药，曾获得广西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近两年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稳定，无重大变动情况。

（十）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质控部是公司核心研发机构，负责对公司技术进行改进和研发、产品的设计和技术资料的管理等，同时设立技术顾问室，聘请国内行业专家对公司产品和技术开发进行指导。公司研发人员主要由管理层人员、质控研发部员工和技术顾问组成，共 22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人。

公司与各大科研院所均有合作，为产品研究的实验和检测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在现有产品升级换代、新产品开发上，公司始终坚持不断投入，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由于公司重视研发工作，现已获得多项专利，并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732,272.10 元、2,262,730.79 元及 877,546.85 元，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4% 及 7.8%。

2、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的研发能力较强，目前已有 5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外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公司与各大科研院所均有合作，为产品研究的实验和检测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在现有产品升级换代、新产品开发上，公司始终坚持不断投入，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水溶性硅肥

硅肥是一种品质肥料、保健肥料和新型多功能肥料，主要用于水稻、小麦、玉米等喜硅作物，尤以水稻对硅最敏感。目前该项目正在向农业部申报产品登记。

（2）大量元素水溶肥

大量元素水溶肥主要特点是用量少，使用方便，作物吸收快，营养成分利用率极高，不被土壤固定，可有效解决高产作物快速生长期的营养需求。目前公司开发的水溶肥配合“立体施肥”，根部施肥与根外施肥配套施用，满足农作物生产期间对营养元素的需求。目前该项目正在向农业部申报产品登记。

（3）生物有机肥

公司研制的生物有机肥是将甘蔗渣与其他原料混合后，进行堆肥发酵的生物有机肥，可用做基肥或追肥品施用，可增强土壤保肥、保水能力，有效提高肥料的利用率。目前该项目已处于试产阶段。

（4）解药害有机水溶肥料

公司研究的解药害有机水溶肥在提高农作物产量的同时可以预防和解除农作物药害的发生，促进农作物正常生长，对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该项目处于研发试验阶段。

上述研发项目中的 2 项已经进入形成产品的实质性阶段，为公司未来在行业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提供保障。

（十一）公司的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均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书或临时登记证书，在产品质量标准上，农业部未规定有机水溶肥的强制标准，公司的有机水溶肥料执行企业 Q/PSB 01-2015 标准。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的 NY 1106-2010 标准，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的 NY 1429-2010 标准。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并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有机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生产，公司依据 ISO 质量体系的具体要求，针对产品生产流程逐一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法，形成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了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规范了质量控制流程，确保各类产品质量满足并超越顾客的需求。

公司依据 ISO 质量体系认证的具体要求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公司员工培训制度》、《供应商评价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通过全方位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以保持良好的口碑和客户关系。

公司的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对不合格产品严格按照文件中规定的不合格产品处理流程进行操作。

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的原因主要有：

1、运输搬运过程中，由于激烈碰撞造成的产品包装破损。如果经检验属于物流公司的责任，相应损失由物流公司承担；

2、由于极端天气造成的保质期内产品出现结晶。相应损失由公司承担。

公司要求对不合格产品均在第一时间启动回收机制以避免流入市场。

不合格产品的退货流程：

客户提出退货申请→业务员现场核查→确定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公司签发退货单→客户退货→生产部重新加工或销毁→公司财务核算账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北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有机水溶肥、含腐植酸水溶肥、其他肥料三类。有机水溶肥主要包括喷施宝产品，含腐植酸水溶肥包括农都乐、农都乐（滴灌用）产品。其他肥料包括农林乐、康熙宝、硼肥、花卉肥料等。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334,235.65 元、42,034,888.23 元、11,186,242.02 元。收入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有机水溶肥	9,538,711.93	85.27	27,020,285.11	64.28	73,956,252.05	80.10
含腐植酸水溶肥	1,502,520.00	13.43	14,862,200.00	35.36	18,291,048.56	19.81
其他肥料	145,010.09	1.30	152,403.12	0.36	86,935.04	0.09
合 计	11,186,242.02	100.00	42,034,888.23	100.00	92,334,235.65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9,078,917.19 元、34,582,605.57 元、8,663,843.95 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有机水溶肥	7,536,206.37	79.01	86.98	23,042,846.96	85.28	66.63	64,848,624.12	87.69	82.00
含腐植酸水溶肥	1,085,932.86	72.27	12.53	11,417,723.33	76.82	33.02	14,223,636.38	77.76	17.99
其他肥料	41,704.72	28.76	0.48	122,035.28	80.07	0.35	6,656.69	7.66	0.01
合 计	8,663,843.95	77.45	100.00	34,582,605.57	82.27	100.00	79,078,917.19	8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主要来自于有机水溶肥和含腐植酸水溶肥。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有机水溶肥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0%、66.63% 和 86.98%，含腐植酸水溶肥在 2013、2014 及 2015 年 1-6 月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9%、33.02%、12.53%，其他肥料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6月	湖南粒粒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26,096.00	10.96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邮政局	727,560.00	6.50
	四川省西昌市烟草公司	600,000.00	5.3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邮政局	556,160.00	4.97
	山东省招远市农技推广中心	544,420.00	4.87
	合 计	3,654,236.00	32.67
2014年度	辽宁省黑山县农村经济发展局	2,999,984.00	7.14
	湖南省长沙县农业局	2,560,000.00	6.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局	2,412,128.00	5.74
	黑龙江省黑河市邮政局	2,168,800.00	5.16
	新疆阿克苏地区农业局	1,600,000.00	3.81
	合 计	11,740,912.00	27.94
2013年度	辽宁省铁岭县农村经济发展局	4,396,000.00	4.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局	3,950,100.00	4.28
	河南省永城市农业局	3,935,834.00	4.26
	NATH ROYAL SEEDS LTD	3,514,640.98	3.81
	辽宁省凌海市农村经济发展局	3,141,398.00	3.40
	合 计	18,937,972.98	20.51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51%、27.94%、32.67%。公司客户集中度不高，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2013年有4个为政府部门，2014年有4个为政府部门，2015年1-6月有1个为政府部门，从销售渠道角度来看，政府采购是公司最重要的销售渠道，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最终用户为农户，因此实际用户群体较为分散，而当地主管农业的政府部门，具有统筹当地农业生产物资的渠道，在公司有限的资源下，通过政府部门集中采购再将产品传递到用户，对减少销售中间环节，降低商品流通费用，从而降低用户购买肥料的经济负担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政府部门采购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产品原料和包装材料。产品原料如尿素、糖碱水、乙二醇、磷酸二氢钾等,在市场上均有大量供应的商品,尤其是糖碱水是白糖工业剩余副产品,公司位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是中国的白糖主产区,糖碱水供应充足。

对于产品原材料,以保证生产正常进行为原则,根据库存剩余量和订单情况进行采购管理;由于包装材料需为产品特别定制,采购时主要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管理,即在销售部门收到到订单后,再按照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进行采购。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制定了供应商选择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的相关程序,公司形成了系统规范的采购程序,采购环节严格执行供应商选择、评定、定期评审、采购控制、采购成本管理等措施。

2、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能源方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对电力的消耗主要为研发、生产及办公等设备,供应稳定且充足。

4、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

(1)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分为 2 大类,一类是产品原材料,包括,乙二醇、磷酸、磷酸二氢钾、尿素、钼酸铵、酒石酸钾钠等,另一类是包装材料,包括,包装袋、包装膜、包装瓶、纸箱纸盒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产品原材料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尿素	205,500.00	6.20
	乙二醇	156,591.00	4.73
	磷酸二氢钾	134,300.00	4.05
	磷酸	127,689.00	3.85
	钼酸铵	110,000.00	3.32
	合 计	734,080.00	22.15
	包装材料	金额(元)	占比(%)
	铝箔垫片 300g	403,711.35	12.18
	白色塑料瓶 300ml	372,685.04	11.25
	有机肥广谱型喷施宝膜 10ml	167,759.10	5.06
	塑料瓶(白色)250ml	125,779.50	3.80
	喷施宝广谱膜 15ml	116,440.20	3.51
	合 计	1,186,375.19	35.80
	2014年度	产品原材料名称	金额(元)
尿素		273,000.00	4.52
钼酸铵		215,500.00	3.57
乙二醇		211,037.60	3.49
磷酸二氢钾		150,046.55	2.48
磷酸		121,542.00	2.01
合 计		971,126.15	16.08
包装材料		金额(元)	占比(%)
塑料瓶(白色)250ml		1,549,294.60	25.66
喷施宝广谱瓶 100ml		748,455.60	12.39
有机肥广谱型喷施宝膜 10ml		584,927.30	9.69
含腐植酸农都乐膜 20g		244,130.50	4.04
高酶EM塑料桶 5kg		226,086.00	3.74
合 计	3,352,894.00	55.53	
2013年度	产品原材料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乙二醇	685,282.93	5.11
	尿素	544,864.17	4.06
	磷酸二氢钾	460,710.82	3.44
	酒石酸钾钠	304,526.71	2.27
	磷酸	303,105.27	2.26
	合 计	2,298,489.90	17.14
	包装材料	金额(元)	占比(%)
	有机肥广谱型喷施宝膜 10ml	2,973,660.74	22.18
	塑料瓶(白色)250ml	1,786,304.00	13.32
	喷施宝广谱膜 15ml	1,155,960.10	8.62
	喷施宝广谱机膜 20ml	836,316.80	6.24
有机肥广谱纸盒 10ml	564,477.79	4.21	

	合 计	7,316,719.43	54.5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原材料采购比重有所变化，主要系库存调节和产品结构调整导致。2014年由于产量减少，原材料采购总量减少。

5、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产品在配制过程中，根据产品类别不同原材料存在差别，其中使用量较大的原料为尿素、磷酸二氢钾、磷酸、乙二醇、糖碱水、酒石酸钾、钼酸铵等，公司产品原材料供应商所处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虽然原材料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存在价格波动，但通用性强，采购容易。尽管包装材料需要专门定制的，但包装材料制造简便，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在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原料名称	单位	2013 年均价	2014 年均价
尿素	吨	2,263.00	2,024.00
磷酸二氢钾	吨	8,312.00	7,300.00
磷酸	吨	4,775.00	4,700.00
糖碱水	吨	400.00	400.00
乙二醇	吨	8,682.00	7,600.00
酒石酸钾钠	吨	13,316.00	12,550.00
钼酸铵	吨	154,000.00	14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在考量多家供应商的性价比及以往合作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6、生产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材料	71.12%	71.95%	68.98%
直接人工	9.90%	10.99%	13.51%
制造费用	18.98%	17.05%	17.51%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直接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生产成本结构相对稳定。

7、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 1-6月	鹤山市兴龙彩印有限公司	546,073.00	16.48
	南宁德茂药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19,934.84	9.65
	Performance Systematix Znc	266,111.35	8.03
	北海市高德供销社开江化肥销售点	205,500.00	6.20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192,189.00	5.80
	合 计	1,529,808.19	46.17
2014年	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公司	1,583,719.80	26.23
	毛海南	1,499,819.60	24.84
	防城港市佳立塑业有限公司	1,117,224.60	18.50
	合浦县公馆综合印刷厂	556,976.70	9.22
	苍南县龙港南洋印刷有限公司	294,736.00	4.88
	合 计	5,052,476.70	83.67
2013年	中山市合盈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860,516.94	21.33
	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304,823.90	17.19
	毛海南	1,880,343.00	14.02
	北海彩成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885,377.60	6.60
	茂名市宏力化建物资有限公司	795,957.80	5.94
	合 计	8,727,019.24	65.08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包装材料供应商，包装材料具有大量、同质的特点，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合同、财务顾问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或框架协议虽未达到 100 万元以上，但尚在履行中的合同，如为框架协议，以报告期内实际执行金额列示：

序号	签订日期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框架协议						
1	2012 年 3 月 19 日	2012-2015	黑龙江邮政公司	产品销售	17,809,305.00	履行中
2	2013 年 2 月 15 日	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	产品销售	938,780.00	履行完毕
3	2013 年 3 月 18 日	2013	辽宁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产品销售	31,694,988.40	履行完毕
4	2013 年 12 月 10 日	2014-2015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产品销售	17,766,060.00	履行中
5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南丹兴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0.00	履行中
6	2015 年 1 月 6 日	2015	吉林省邮政公司	产品销售	180,600.00	履行中
7	2015 年 2 月 15 日	2015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公司	产品销售	989,040.00	履行中
8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5-2025	喷施宝生态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0.00	履行中
单笔协议						
9	2013 年 4 月 25 日	2013	邓州市植保植检站	产品销售	1,151,100.00	履行完毕
10	2013 年 5 月 2 日	2013	滑县农业局	产品销售	1,136,490.00	履行完毕
11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3	NATH ROYAL SEEDS LTD.	产品销售	USD198,825.00	履行完毕
12	2013 年 5 月 28 日	2013	镇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产品销售	2,60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3 年 6 月 3 日	2013	新疆阿克苏地区农业局	产品销售	1,89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3 年 6 月 6 日	20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局	产品销售	3,591,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3 年 7 月 19 日	2013	辽宁省辽中县农村经济局	产品销售	1,040,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3 年 8 月 7 日	2013	辽宁省辽中县农村经济局	产品销售	1,015,040.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7	2013年8月19日	2013	黑龙江省绥棱县农业局	产品销售	2,595,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3年8月23日	2013	庄河市农村经济发展局	产品销售	1,060,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3年9月2日	2013	NATH ROYAL SEEDS LTD.	产品销售	USD198,825.00	履行完毕
20	2013年9月6日	2013	辽宁省黑山县农村经济发展局	产品销售	2,449,980.00	履行完毕
21	2013年9月6日	2013	辽宁省黑山县农村经济发展局	产品销售	2,999,984.00	履行完毕
22	2013年9月9日	2013	NATH ROYAL SEEDS LTD.	产品销售	USD198,825.00	履行完毕
23	2013年9月11日	2013	铁岭县农村经济发展局	产品销售	3,980,000.00	履行完毕
24	2013年9月12日	2013	辽阳县农村经济局	产品销售	1,250,000.00	履行完毕
25	2013年10月15日	2014	凌海市农村经济发展局	产品销售	2,608,580.00	履行完毕
26	2014年7月25日	2014	阿克苏地区农业局	产品销售	1,600,000.00	履行完毕
27	2014年6月9日	20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局	产品销售	2,412,128.00	履行完毕
28	2014年8月11日	2014	伊犁州农业局	产品销售	1,376,000.00	履行完毕
29	2014年8月6日	2014	长沙县农业局	产品销售	2,560,000.00	履行完毕
30	2014年8月20日	2014	NATH ROYAL SEEDS LTD.	产品销售	USD198,825.00	履行完毕

喷施宝生态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尚未执行，因该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较长，因此作为重大合同披露。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主要为包装材料采购合同，单笔采购合同金额达到 30 万元或框架协议执行后金额达到 30 万元，或仍在执行的框架协议合同为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日期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框架协议						
1	2013年2月1日	2013	北海市高德供销社开江化肥销售点	采购尿素	800,179.00	履行完毕
2	2015年1月19日	2015	北海市高德供销社开江化肥销售点	采购尿素	226,5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日期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单笔协议						
3	2013年3月20日	2013	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306,900.00	履行完毕
4	2013年4月2日	2013	北海彩成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332,360.00	履行完毕
5	2013年4月7日	2013	中山市合盈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378,180.00	履行完毕
6	2013年4月9日	2013	中山市合盈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495,000.00	履行完毕
7	2013年4月10日	2013	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33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3年7月30日	2013	湛江市明丰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32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3年7月30日	2013	中山市合盈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32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3年7月29日	2013	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48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3年8月3日	2013	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48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3年8月5日	2013	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32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3年8月5日	2013	中山市合盈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816,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3年8月14日	2013	中山市合盈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320,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3年8月15日	2013	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608,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4年4月1日	2014	防城港佳立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660,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4年8月8日	2014	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309,400.00	履行完毕
18	2015年4月13日	2015	南宁市德茂药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PE 塑料瓶	350,706.84	正在履行

3、技术服务合同

公司在开展研发活动时，签订的金额较大的技术服务合同为：

序号	年度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14年3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	技术服务协议	770,000.00	2014年3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年度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5年3月	服务中心			28日	
2	2015年3月 -2016年3月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 服务中心	技术服务协议	550,000.00	2015年3月 28日	履行中

4、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用集团公司场地进行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行，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出租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12-2013	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780,000元/年	2011年12月 12日	履行完毕
2	2014-2028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80,000元/年	2014年1月15 日	履行中

5、上市财务顾问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重大财务顾问合同如下：

序号	年度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11-2014年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财务顾问	1,600,000.00/年	2011年12月27日	终止履行

公司于2011年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主要涉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上市辅导、财务规范、企业重组和战略投资者谈判等服务。在报告期内，该合同共履行3,200,000.00元。因公司当时暂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终止协议。

6、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协议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京东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约定京东电子商务平台为公司开通店铺提供服务，公司可使用“京东平台”发布商品信息，和京东平台的其他用户订立买卖合同。公司作为销售者，均以自身名义进行商品信息上传、展示、咨询答复、商品销售、开具发票、物流配送服务及售后服务提供等，“京东”不参与公司店铺的经营。

公司按照京东平台上公布的收费标准向“京东”支付平台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为第一个服务期，服务期届满前由公司提出申请，“京东”审核通过后可以续期一年，之后每年都可以续期。

7、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及实现收入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约有475万元，履行情况正常。正在洽谈的项目合同总金额约为2,500万元。2015年7月1日至10月30日，公司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为249.94万元。2015年11月、12月公司预计新增合同3,000万元。公司实际经营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现象和风险。2015年1-9月共实现收入2,008.99万元，其中6-9月实现收入890.37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从上述期后数据来看，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期后实现收入情况良好，未出现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喷施宝系列肥料，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的各类水溶肥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究和开发各类水溶肥料产品，针对各种农作物对养分的需求，生产和销售有机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及富硒有机水溶肥料等系列产品，在市场上形成了“喷施宝”、“农都乐”等品牌产品。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拥有的丰富资源，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的发展目标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大新产品研究开发力度，创新喷施宝品牌优势，进一步提高喷施宝产品对减少化肥使用量、修复耕地、改良土壤、节能减排、降解农药残留、降低重金属污染等方面的功效，为人类提供更多安全绿色农产品，为构建良好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研发模式

在研发模式上，公司设立了研发质控部，为公司产品的更新和升级提供技术

保证；设立技术顾问室，聘请行业专家对公司产品和技术开发进行指导；联合各大科研院所，为产品研究的实验和检测环节提供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在现有产品升级换代、新产品开发上，公司始终坚持不断投入，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

（二）采购模式

在采购模式上，公司始终保持独立自主的对外采购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保持采购与生产环节相适应。具体模式为：由营销中心负责提供销售计划，研发质控部根据销售计划设计包装及宣传用品，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设备、零配件和劳保用品采购计划，行政部制定办公用品、接待用品、基建后勤、通讯配置的计划，计划经财务部审批后，由采购部核实仓库存量，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采购方式上以厂家直供、招标、商铺购买、网购等多种形式，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实行监控制度。在选择供应商时，采用询价程序和综合评估，对重要产品原料，保证有 2 家或 2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交互采购。报告期内的采购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计划由生产部按照市场需求情况制定和实施，为保质保量及时交货，生产部合理地安排车间的生产活动，由于从投入原料到产成品最快只需 2-3 天时间，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只保留适当的产成品随时供给市场。在质量控制环节，使用企业自检和委托外部机构检测等手段，严控产品的质量关。现行的生产模式，既适应公司人员配比和资源要素，又满足了市场的需求。

（四）销售模式

1、公司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市场分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 2 大类。国内市场主要渠道包括：1、传统市场，即通过公司业务员对普通农户、家庭农场或农村专业合作社等进行直销，或通过区域经销商进行推广销售；2、中邮市场，即委托邮政局在所辖范围内代理产品销售、产品配送、代收货款以及市场推广；3、政府采

购，即各地土肥系统（各地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农村经济发展局）等进行的集中采购；4、其他市场，即利用电子商务网站等进行销售。在国内市场上，公司按照省、直辖市、自治区为单位将国内市场划分为若干片区，由公司派出省区业务经理的形式在当地组织开展产品的销售工作和后续服务工作，公司与省区业务经理以签订责任状的方式，提高省区业务经理的积极性，保证片区市场的销售效率。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销售由营销中心专人负责与国外客户的沟通、接收订单和报关手续的办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喷施宝广谱型 5KG 装水溶肥，主要出口国为印度，主要客户为印度种子公司 Nath Royal Seeds Ltd.，结算方式为电汇或与跟单托收相结合，目前国际市场业务在不断开拓当中。

公司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环保为出发点，以粮食安全为前提，研究和开发新型水溶肥产品，并通过自行生产后向市场提供的水溶肥产品和服务获取利润。公司整体的商业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2、招投标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主要是政府采购的项目。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订单数量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2013 年	53	29,119,767.84	31.54%
2014 年	6	8,266,098.00	19.66%
2015 年 1-6 月	9	1,999,493.80	17.87%
合计	68	39,385,359.64	27.0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得订单金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招标方式	商务谈判方式
2013 年	31.54%	68.46%
2014 年	19.66%	80.34%
2015 年 1-6 月	17.87%	82.13%
合计	27.06%	72.94%

3、政府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参加的政府采购项目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所有流程均符合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参加的政府采购项目主要采用公开招标、询价、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业务开展主要流程如下：

- (1) 收集政府采购信息，主要来源各地政府采购网；
- (2) 选择适合公司的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是否与公司指标相符；
- (3) 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 (4) 按照招标文件编写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
- (5) 提交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参加甲方组织的投标；
- (6) 中标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采购合同。

4、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措施

公司在进行投标项目或商务谈判中，严格限制参与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业务竞争，并采取以下措施预防商业贿赂情况的发生：

- (1) 不参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采购项目；
- (2) 在谈判中，如遇客户非法要求，公司一律退出该项目；
- (3) 公司任何市场费用的支出均需要相应的发票，开票项目与实际支出不符的一律不予支出；
- (4) 公司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都进行相应的法律知识培训，凡是公司人员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采用非法手段一经发现立即开除并上报相应政府机关处理。
- (5) 公司制定销售管理制度，严格规定所有业务人员不得直接收取客户货款，所有市场费用的开支也均由公司财务直接打款给相应收款单位或个人。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并实施的《挂牌公司管理

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代码：C262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代码：C2625）。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1、化肥及水溶肥制造行业概况

（1）化肥行业概况

肥料是指用于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能提高农产品质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一种或几种农作物生长需要的营养元素的肥料称为化学肥料，简称化肥。我国是农业大国，化肥对粮食增产的贡献率在 40% 以上；我国也是化肥生产和消费大国，化肥的总产量和消费量均占世界 1/3。化肥行业的产值及占经济总量的比重（见下表）虽然一直较低，但在农业大国中的地位依然不可动摇。

2007-2013 年化肥行业工业产值与 GDP 情况

年份	化肥行业总产值（亿元）	全国 GDP（亿元）	所占比重（%）
2007	3,482.88	265,810.30	1.31
2008	4,618.10	314,045.40	1.47
2009	4,481.95	340,902.80	1.31
2010	5,642.75	401,202.00	1.41
2011	7,274.21	471,564.30	1.54
2012	8,074.00	519,322.00	1.55
2013	9,021.00	568,845.00	1.5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化肥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可分为不同类别，如按照成分可分为有机肥和无机肥等；按照施肥时间可分为基肥、追肥、种肥等；按照农业部肥料登记管理要求，

按产品通用名称可分为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缓释肥料、农业用硝酸钾、农业用硝酸铵钙、农业用硫酸钾镁、农业用氯化钾镁、农业用硝酸钙、农业用硫酸镁、农业用保水剂和土壤调理剂等 17 个类别。

我国是全球淡水资源贫乏的国家之一，农业的季节性及产业分布不均、区域性缺水等问题突出。水资源供需矛盾的突出，已成为制约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瓶颈。水溶肥等新型肥料作为更加符合环保，适合于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肥料成为中国肥料产业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

（2）水溶肥行业概况

水溶肥是指能够完全溶解于水的多元素复合型肥料，是一种速效性肥料，水溶性好、无残渣，能被作物的根系和叶面直接吸收利用，其主要特点是用量少，使用方便，使用成本低，作物吸收快，营养成分利用率极高（采用水肥同施方式使用，其有效吸收率高出普通化肥一倍多，达到 80%-90%），与传统的过磷酸钙、造粒复合肥等品种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

水溶肥料主要根据作物生长所需要的营养需求特点进行科学的配方，通常含有作物生长所需要的大量元素，如氮、磷、钾、钙、镁、硫以及微量元素如等硼、铁、锌、铜、钼、硒等，不会造成肥料的浪费。

水溶性肥料的施用方法十分简便，它可以随着灌溉水包括喷灌、滴灌等方式进行灌溉时施肥，如果使用飞机播洒等方式进行施用，效率更高。由于水溶性肥料的施用方法是随水灌溉，所以使得施肥极为均匀，这也为提高产量和品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由于其使用浓度方便调节，且其杂质较少，电导率低，对幼苗较为安全，不用担心引起烧苗等不良后果。

因为水溶性肥料具有使用方法简单，使用成本低，作物吸收快，营养成分利用率极高等特点，因此它在全世界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国外，它被广泛用于温室中的蔬菜和花卉、各种果树以及大田作物的灌溉施肥，园林景观绿化植物的养

护，高尔夫球场，甚至于家庭绿化植物的养护。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水溶肥料起步较晚，发展过程大致经历了代理阶段、起步阶段和快速发展阶段。

1995年-2000年间，为国产水溶肥料的代理阶段，当时我国的水溶肥料品牌和种类都较少，除当时以“喷施宝”叶面肥为代表的产品外，主要为代理进口的水溶性肥料，因为价格过高，主要用于价值较高的花卉，而当时“喷施宝”叶面肥产品已进入农业生产领域，但由于市场认识和企业发展等诸多原因，在全国范围来看，施用面积较为有限。

2000年-2006年，为国产水溶肥料起步阶段，因为进口水溶肥料价格过高，且市场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因此国内一些以传统肥料为产品的公司开始研制和推出水溶肥料产品。

2007年后，为国产水溶肥料的快速发展阶段，伴随着“水肥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水溶肥料的使用面积得到了快速的增长。而且随着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很多之前生产传统肥料，甚至是农药的公司均投入到水溶肥的发展中来。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的转变，特别是国家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的推进，为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和需求空间。根据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公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6月1日，获准农业部肥料登记证的各种肥料产品达到6,731个，其中水溶肥多达6,545个，占登记产品的97.2%。在水溶肥类别中，有机水溶肥97个，占1.5%；其他类别中，微量元素水溶肥占25.5%，含氨基酸水溶肥占24.9%，含腐植酸水溶肥占23.3%，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占21%，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占3.7%。

目前，国内生产水溶肥企业约有900家。2010年我国水溶肥产量为60万吨，2014年的产量约为280万吨，较2010年提高了36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6.98%。截至2014年底，主板上市公司中，涉及水溶肥业务的企业包括金正大、芭田股份、新都化工、民和股份等四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涉及水溶肥的企业主要有泰宝生物、根力多等。非上市公司中，上海永通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什邡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水溶肥生产企业。

合理利用新型肥料可有效解决可持续农业发展面临的粮食安全、生态环保、食品安全等三大问题。随着水溶肥标准规范化、质量严格化，水溶肥的市场认知程度将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向设施化、工厂化、规模化发展，以及施肥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也将有助于水溶肥的推广应用。预计水溶肥未来将成为我国最具发展潜力的肥料类型之一。

（3）水溶肥行业的发展方向

随着中国农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资源匮乏情况的加剧以及大型农场不断涌现，滴灌、喷灌节水设施农业面积迅速扩大。在业内，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专家学者、技术推广部门、农业从业者认识到了水溶肥和水溶肥产业的重要性。水溶肥是符合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新一代肥料，也是中国肥料工业和产业未来的重点发展课题与项目。目前，水溶肥正处在由过去传统喷施、冲施，向大田批量化应用的转折点，水溶肥将成为未来肥料发展的一个趋势。

2、行业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肥料制造行业过去属于化工部主管，1998 年国家撤销了化工部，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不断弱化，工信部和农业部等部门承担了对肥料行业的宏观调控、行业指导、信息服务等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对水溶肥料实行登记证管理制度，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肥料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能如下：

监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质检总局	颁发“生产许可证”；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打击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农业部	对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工商总局	对肥料流通领域市场秩序、产品质量监督执法
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承接委托检验、仲裁检验或者监督检验

肥料制造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Chinese Society of Plant Nutrition and Fertilizer Science, CSPNF）。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属全国性一级学会，下设 6 个工作委员会和 8 个专业委员会。学会对团结广大植物营养与肥料科技工作者，为促进我国农业生产和植物营养与肥料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学会充分发挥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理事和学术团体人才荟萃的优势，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促进学科发展，对国家有关重大科学技术政策、法规和技术措施以及植物营养与肥料在科研、教学和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向上级和主管部门提出决策性意见和建议，充分体现了学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法律，相关法规主要有《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测土配方施肥方案实施方案》、《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

②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1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2015)	农业部	种植业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覆盖国家、省、市、县四级的种子、植保（农药）和土壤肥料等监管体系逐步健全，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增强。做好肥料立法调研工作，推进依法治农、依法建农。加快发展化肥、农药和农机装备制造等农用工业，为种植业发展提供物质保障。
2	《化肥工业“十	工业和信	优化品种结构。按照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环境友好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二五”发展规划》	息化部	的要求,改进提升尿素、磷铵、氯化钾和硫酸钾(镁)等基础肥料,适度发展硝基肥料、熔融磷钾肥料、液体肥料等多元肥料,鼓励发展按配方施肥要求的复混肥和专用肥,重视发展中、微量元素肥料、缓控释肥料。
3	《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	农业部	到2020年,盲目施肥和过量施肥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传统施肥方式得到改变。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40%以上、提高10个百分点;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1.5亿亩、增加8000万亩。示范推广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叶面肥、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高效新型肥料,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推动肥料产业转型升级。
4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
5	《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科学施肥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结合高效节水灌溉,示范推广滴灌施肥、喷溉施肥等技术,促进水肥一体下地,提高肥料利用效率。
6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大力推广高效安全肥料,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

③产业政策分析

在涉农产业政策的引导下,绿色、生态、环保的理念将带动水溶肥料的进一

步发展。此外，由于化肥产业关系到农业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问题，历年来“中央一号文件”均为国家重要的农业发展政策，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要求发展高效缓释肥料；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提出过度使用化肥农药等问题，急需得到切实有效改善，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等意见，以及农业部制定的《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公司产品均为绿色环保的水溶肥料产品，是国家鼓励发展和推广实施的产业，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3、水溶肥行业所处的产业链

（1）水溶肥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水溶肥行业上游主要为尿素、磷酸等基础化工业，下游为种植业，产品主要用于种植业生产所需的肥料。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水溶肥产品本身由于配比不同，各个生产企业原料存在一定差别，但该行业所需重要原料所处行业均具有较成熟的生产工艺，处于充分竞争，供应充足的状态，原材料短缺的风险较低。

化肥对粮食增产的贡献率在40%以上，因此粮食供给充足很大程度上依赖肥料行业的稳定和发展，随着社会的发展，除了保证粮食供给充足外，粮食的安全和健康也成为社会新的需求，水溶肥作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受到下游行业的拉动作用会越来越明显。

4、我国水溶肥行业发展存在的瓶颈

（1）生产企业入门门槛低，大多数水溶肥生产企业生产技术落后，研发基础薄弱。与国际水溶肥公司相比，国内水溶肥生产技术相对落后，生产设备简陋，研发资金和技术人员投入不足，且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脱节。很多企业改善生

产工艺及技术、促进养分吸收、提高有效养分浓度、增加体系稳定性、提高不同原料的混配技术等研究不够，缺乏对螯合剂、表面活性剂、新型化合物、功能性物质的开发研究与应用。

不少企业仅仅是将尿素、硝酸钾、水溶性磷酸一铵等原料进行简单物理混配，生产车间简陋，缺乏吸湿设备，染色及防结块技术不过关，生产出来的肥料往往出现潮解、结块、染色不均、杂质过多、水不溶物含量不达标等现象，严重影响水溶性肥料的销售。

(2) 监管措施和监管力度的缺乏。目前市面上水溶肥产品良莠不齐，鱼目混珠，含量不足的比比皆是。水溶肥经过染色后很难分辨其生产原料，因此不少厂家以硫酸镁、硫酸锌等低价肥料添加剂经过染色后冒充水溶性肥料，或者以硫酸镁、硫酸锌等低价肥料替代部分生产原料以牟取高额利润。除农业部对肥料进行登记制度外，其他对行业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力度仍较为缺乏。

(3) 灌溉设备不完善，水肥一体化技术的正确应用缺乏有效示范和培训。目前，我国的灌溉施肥技术仍处于起步阶段，还没有形成完善的水溶性肥料供应体系，设施配套瓶颈阻碍水溶性肥料发展。此外，我国的灌溉行业与肥料行业存在断层，即肥料企业只注重肥料的品质及销量，不能清楚了解不同灌溉方式对水溶性肥料的不同要求；而设备企业只负责给农户“搭框架”，却不能与配套的施肥方案相结合，无法去建议农户如何选择肥料。因此，水溶性肥料企业需要突破的瓶颈在于如何与设备企业对接，共同满足现代农业大户的产品与技术服务需求。

(4) 缺乏肥效试验及市场推广。肥效试验即肥料的功能性试验，包括肥效、抗旱、抗寒等其他功能。相关试验可以在试验室完成，也可以在大田试验中进行。但由于肥效试验时间长，费用高，有的水溶肥企业在肥料的研发过程中，省略了该环节，直接将产品推向市场，导致产品推向市场后产生了很多问题。

5、进入行业的壁垒

(1) 技术和资金壁垒

虽然水溶肥行业的进入壁垒不高，但如不投入足够的人力和技术来大力研发，新进入企业将难以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目前市面上水溶肥料产品存在多种配方，要形成完整而又独特的配方、生产流程及后续试验，最终成为市场所接受的产品，需要大量的前期研究开发工作。虽然缺乏研发实力的生产企业可以依靠购买配方和技术进行生产，但由于其缺乏核心技术（如原料的整合等关键技术）其开发的产品往往存在结块、染色不均、杂质过多、水不溶物含量不达标等现象，亦难以应对市场需求更新换代对水溶肥提出的升级要求。此外，由于水溶肥在产品研发阶段需要进行大量的资金及人力投入，而研发时间较长（如在作物的试验环节往往至少经历几年的时间），在试验成功前，产品难以为企业带来效益；同时，水溶肥产品在推广前期，需耗资聘请大量的营销人员和技术指导人员通过组织用户学习使用方法，帮助用户形成使用习惯。所以，资本和技术瓶颈是新进入企业首要考虑的问题。

（2）销售渠道壁垒

水溶肥行业的最终用户为农户、生产基地和种植园等，日益增多的水溶肥品牌在市场形成了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尤其是国外产品进入中国后，产品价格逐步降低，宣传推广渠道不断扩张，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先入者形成的渠道优势将成为新兴企业发展的障碍。

（3）行业认证壁垒

作为涉农作物资，包括水溶肥在内的所有肥料，在我国实行登记管理制度，需取得肥料登记证后方能进行生产，能否成功获得肥料登记证是进入水溶肥行业的又一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作为符合肥料发展方向的肥料品种，在有机、绿色、环保的理念下，农业部门对水溶肥等新型肥料持续给予多项鼓励政策（如农业部在 2015 年 2 月发布的

《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亟需改进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不合理投入，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增产施肥、经济施肥、环保施肥”理念，依靠科技进步，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和专业化农化服务组织，集中连片整体实施，加快转变施肥方式，深入推进科学施肥，大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增加有机肥资源利用，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加强宣传培训和肥料使用管理，走高产高效、优质环保、可持续发展之路，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生态环境安全），此外，根据农业部的要求，到 2020 年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40% 以上、提高 10 个百分点；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 1.5 亿亩、增加 8,000 万亩。各项鼓励政策的推出为水溶肥行业带来重大的政策利好空间。

②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的转变，特别是国家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的推进，为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和需求空间。根据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获准农业部肥料登记证的各种肥料产品达到 6,731 个，其中水溶肥多达 6,545 个，占登记产品的 97.2%。在水溶肥类别中，有机水溶肥 97 个，占 1.5%；其他类别中，微量元素水溶肥占 25.5%，含氨基酸水溶肥占 24.9%，含腐植酸水溶肥占 23.3%，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占 21%，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占 3.7%。

目前，国内生产水溶肥企业约有 900 家。2010 年我国水溶肥产量为 60 万吨，2014 年的产量约为 280 万吨，较 2010 年提高了 36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98%。充分表明在近几年来水溶肥行业的发展趋势。

合理利用新型肥料可有效解决可持续农业发展面临的粮食安全、生态环保、食品安全等三大问题。随着水溶肥标准规范化、质量严格化，水溶肥的市场认知程度将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向设施化、工厂化、规模化发展，以及施肥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也将有助于水溶肥的推广应用。预计水溶肥未来将成为我国最具发展潜力的肥料类型之一。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竞争的加剧

随着国外的水溶肥产品逐步进入中国市场及国内的水溶肥生产企业的不断涌现，水溶肥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今后，水溶肥行业是技术、资金、营销、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

②低端产品扰乱市场

国内一些新进入的水溶肥生产企业，由于不具备自主研发的能力，仅通过购买方式获取配方进行生产，产品品质得不到保证，只能通过降低价格等行为打开市场，扰乱了市场秩序。

（二）所处行业的特有风险

1、市场管理风险

尽管我国肥料生产实行登记管理制度，但水溶肥料发展仍存在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炒作概念和相关配套政策缺位等问题。部分企业在研发资金和技术人员的投入上的不足，生产设备相对简单，致使出现产品水溶性差，杂质含量高等情况。如未来水溶肥市场得不到良好的管理，不能厘清市场乱象，可能影响水溶肥市场整体的市场推广进程。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水溶肥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快速加剧，国内生产企业已达 900 余家，国外水溶肥企业也在抢滩中国市场。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缺乏核心优势的水溶肥生产企业将面临淘汰的风险。

（三）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的**有机水溶肥产品**具有高效安全、使用简便、成本较低、作物吸收快、利用率高、增产增收效果显著等特点，可广泛用于粮食作物、蔬菜、水果及其他经济作物肥料。多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市场好评，在黑龙江、辽宁、新疆等地区形成了较稳定的客户源，

其他省市的市场也逐步扩大,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以印度等为代表的出口市场。2014 年公司喷施宝有机水溶肥料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专家鉴定为“国内领先”产品。

与国内大型肥料企业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产品线更为专注于水溶肥系列产品,在该领域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光股份是国内最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生产和销售企业,是专业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微肥、保鲜剂生产、销售的企业。

(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正大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创新型企业,成立于 1998 年,主导产品为复合肥、缓控释肥、水溶肥及其它新型肥料。

(3) 广西新方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新方向自主研发的增效氮肥系列产品,将氮肥利用率大幅提高,2011 年通过中国农业部的审核并颁发登记证,成为全国唯一获批生产该肥料的企业,现新方向开始向水溶肥、液体肥、配方肥、生物肥领域拓展。

(4) 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诺普信是经营植物保护与植物营养相关产品的专业化科技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专注于农药制剂及水溶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于贴近农户的全国性营销网络、领先的产品研发平台和技术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高效、低毒、安全、环保的农药制剂、水溶肥料产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形成了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5) 北京雷力农用化学有限公司:雷力公司始创于 1993 年,是集研发、生产和营销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和创新型企业,是中国海藻肥产业的创始企业和领军企业。

(6)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心连心 2003 年从国有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 2009 年 12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心连心是在国内率先推出小麦配方肥，打破了通用肥一统天下的局面；率先推出“玉米追肥专家”，带动了复合肥行业对玉米肥的开发

(7)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史丹利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专业从事高塔复合肥、高浓度复合肥、硝基复合肥、生物肥、缓释肥、海藻肥等新型肥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8) 上海联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业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含微生物腐秆剂）、土壤调理剂、全水溶性肥料、节水灌溉等农业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民营企业。涉及的水溶肥生产种类有：大量元素水溶肥、微量元素水溶肥、海藻酸水溶肥、氨基酸水溶肥、腐植酸水溶肥等。

(9) 潍坊乐多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多乐收成立于 2004 年，是农业部新型肥料定点生产企业，主要生产、销售获得农业部登记的含海藻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农肥以及和世界同步工艺的高端单量元素、特种肥料业务。

3、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的有机水溶肥料专利技术和正在申请中的一种富硒腐植酸水溶肥料的制备方法、一种富硒有机水溶肥料的制作方法和用途、一种解药害有机水溶肥料的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是公司产品的技术保障，公司始终注重研发环节的投入使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②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和销售水溶肥料的企业，拥有“喷施宝”、“农都乐”、

“农林乐”、“康熙宝”等为终端用户所熟知的品牌，公司一直注重品牌的宣传和推广，在“全国肥料信息交流暨产品交流会”等展会上推广品牌，并根据各地区情况通过为农户授课、报刊杂志、涉农网站等使品牌具有了较高知名度。

公司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得到了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充分肯定。公司应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以及有关机构邀请，多次出席可持续发展等国际性会议。2014年6月应邀出席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举办的可持续农业国际研讨会，并签署了联合国《食品与农业商业原则》，在各国倡导喷施宝节能环保理念，有效提升喷施宝影响力。

③渠道优势

公司在已有销售渠道上，抓住黑龙江、辽宁、新疆等易于推广水溶肥的地区，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同时利用“一喷三防”政府采购工程政策，拓宽销售渠道。此外，公司利用邮政物流系统网点分布广泛的特点，开展中邮物流系统产品配送等工作，保证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

④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始终坚持产品质量优先的原则，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管理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制度，并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2) 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不足

近年来，公司的研发水平得到了快速提升，形成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制造能力也得到了较好保证。但与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上仍存成较大的差距，单纯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及银行贷款等渠道已对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构成了一定的制约，对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构成了不利的影响。

②管理人才和销售人才缺乏

虽然公司已建立与科研、采购、生产、销售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并通过制度的确定使公司管理具有了较好的可操作性，但管理人才仍较为缺乏。此外，公司的专业化营销人才也略显不足。针对管理人才和销售人才缺乏的现象，近年来，公司积极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努力打造一个成熟而现代化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

4、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

面对当前生态环境遭受严重污染，农业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健康遭受严重威胁的全球性难题，公司将始终遵循“先做好人，后做大事”的理念，自觉承担“企业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根据国家关于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的部署要求，认真总结承传喷施宝创业创新经验，积极推进企业经营与社会、环境相融合，通过充分发挥喷施宝品牌优势，为人类提供更多安全绿色农产品，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①创新提升喷施宝品牌。

公司将坚持改革创新，依靠科技进步，继续推进产品对降解农药残留、降低重金属污染等机理研究，加大产品对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等方面试验示范力度，争取在专利申报、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取得新成果。

②继续推动生态环境建设。

公司将积极配合国家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倡导提升行动和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大新产品研究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喷施宝产品对减少化肥使用量、修复耕地、改良土壤、节能减排、降解农药残留、降低重金属污染等方面的功效，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农业发展。

③积极推广喷施宝科研成果。

公司作为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成员，将始终模范遵守人权、劳工标准、环境及反贪污方面的十项基本原则，积极响应联合国推进可持续农业发展的倡议，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努力倡导世界各国分享喷施宝科研成果，为加强气候恢复能力、促进全球粮食安全继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综上，公司认为水溶肥行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的产品特点鲜明、配方独特、效果显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和试验能力，拥有一支实践经营丰富的专家队伍，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更新换代旧产品来保持技术上的领先地位；公司拥有业务发展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竞争优势明显，**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1年11月28日，喷施宝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共计召开过15次股东大会，各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王祥林、王缉东、王缉成、刘向斌、周雪飞等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王祥林为董事长、王缉东为副董事长，聘任王缉成为总经理，刘东生、李斌权、柏玉群为副总经理，任期3年。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的经营决策，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祥林、

王缉东、王缉成、周雪飞、王琴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祥林为公司董事长，王缉东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王缉成为公司总经理，刘东生、李斌权为副总经理，柏玉群为财务总监，任期3年。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范轶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杜衍法为副总经理，任期3年。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由董事会归档保存。

3、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1年11月2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卡林、许圣娟为非职工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开坚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

201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卡林、谭维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开坚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3年。

公司监事会设立后共召开7次会议，历次会议均能够正常召开，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设立以来，已经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进行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建立，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符合目前的股权架构和治理结构的需要，能够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有效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今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向北海市海城区国税局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税收滞纳金	-	127,670.70	47,317.43
企业所得税税收滞纳金	-	42,912.87	
合 计	-	170,583.57	47,317.43

2012年1月，公司就是否可以继承母公司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农业生产资料生产销售（化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向北海市海城区国税局进行了咨询，北海市海城区国税局于2013年1月给与最终答复，要求公司重新申请获得批准后才能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公司于2013年8月取得税务事项通知书（北城国税通【2013】40031号），因此公司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所生产的产品属于未获批准免税的产品，需缴纳增值税和滞纳金。此外，公司在会计核算的过程中未严格区分应税和免税产品，因此2014年部分产品需补交增值税和滞纳金。2014年公司共补缴增值税1,158,931.94元，增值税滞纳金127,670.70元。

2013年，公司在完成2012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部分科目进行了调整。2014年，公司对调整后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补充申报，补交了企业所得税395,510.28元和税收滞纳金42,912.87元。

公司的上述税务滞纳金事项非主观故意，且事后及时进行补充纳税申报，不存在故意偷税、逃税的情形，也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收到税务局下达的任何有关行政处罚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亦未缴纳任何罚金或罚款。

对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系办理税务咨询手续的过程时间较长所致，非主观故意；补缴所得税滞纳金系审计调

整，公司主动按照审计调整进行补充纳税申报，因此不存在故意偷税、逃税的情形。且公司事后及时缴纳了相应款项，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重大影响，**当地税务局亦未下达的任何有关行政处罚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公司未缴纳任何罚金或罚款。**故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税务事项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0月26日，北海市海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目前暂未有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0月23日，北海市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该公司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按时办理纳税申报。至今，暂未发现该公司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3月16日，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态正常，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5年3月18日，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没有劳动争议案件，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目前，在职职工参保人数为124人。”

2015年3月24日，北海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24日止，我关未发现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15年3月26日，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北海市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

情况。

（三）管理层任职资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二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或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禁止条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水

溶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并通过了环评验收。

2012年8月1日，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向北海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对年产2,200吨喷施宝产品的建设项目申请环境影响审批。2012年11月5日，北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北环管字【2012】218号），认定北海喷施宝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能达到所在环境功能区要求，同意项目建设。2013年8月12日，北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广西北海喷施宝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北环复字【2013】218号），对公司的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认定公司的生产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3、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排放具有可能污染环境的废水，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获得北海市环保局签发的《排放污染许可证（废水）》（证书编号：北环（管）字第2014-78号），截止日期2015年12月7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到期后无法续展风险较小。

4、报告期内，公司为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排放而设置了有关的污染处理设施，以上设施能够有效运转。因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少量废气，对此，公司按照北海市环保局对环评报告的审查意见提出的建议，建设石灰池，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弱酸性恶臭气体；建设20立方米废水事故应急池；采取藻类吸附剂来去除污泥中的重金属；调整乙二醇储罐安置地点，减少储存量，缩小伤害半径，并设立安全警示牌；半成品储存罐体周围建设100立方米围堰，硬化地板及围堰。报告期内，北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每年都会对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的所有监测项目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公司整个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亦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

5、公司未被当地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依法不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6、2015年3月19日，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开具了《关于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境污染的投诉，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手续。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的符合挂牌条件中环保合法合规的要求。

（六）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企业，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北海市海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了《关于喷施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3日，未发生有关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3、公司为规范日常业务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工作，分别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控制规程等一系列制度，并在日常经营及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水溶肥、含腐植酸的有机水溶肥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设

置了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采购、运输、销售业务体系，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机器、设备，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不存在显失公平、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喷施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祥林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就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时确定所采取的措施。

（二）资产完整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合法合规，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销售系统、辅助运输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的车辆、设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的所有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管理层。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完善了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各部门均能依照制度及职能有效运行。公司机构的设置、运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均由公司直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喷施宝集团，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祥林先生，通过喷施宝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核查结果
1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饲料添加剂、水质改良剂，商品粮的种植、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广西北海喷施宝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农作物种植、收购、销售；经济林木种植；金花茶开发、种植、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广西和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水稻种子的生产（按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止）；水稻种子、玉米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按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止）；生物化工技术的开发、推广及服务；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及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	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普通农业机械，烤烟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5	广西博白县宝加宝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有机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普通农业机械、肥料销售。	全部股权已经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
6	北海好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礼仪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7	北海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网络技术开发，网站的设计、制作，批发、零售农产品（仅限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核查结果
8	北海喷施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9	广西喷施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旅游开发（不含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10	黑龙江省北大良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经销电子产品、五金建材、钢材、木材（不含木片）、土特产品、工艺礼品、服装、日用百货。	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11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公司博林公司	同一控制	5.5%阿维 毒乳油；35%柴油 毒死蜱乳油；10%哒螨灵 丁硫克百威乳油；30%柴油 哒螨灵乳油；50%茚乙 吡啶粉剂（根多壮）的筹建（筹建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农药生产，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未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12	北海驿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	叶面肥、喷施宝系列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已注销。
13	广西博白县应安叶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叶面肥的生产、销售	未实际经营业务，处于法院查封状态，暂时不能进行注销或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
14	喷施宝生态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控制	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股东、董事王缉东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喷施宝集团、实际控制人王祥林先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喷施宝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存在与喷施宝股份利益相冲突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将放弃或通过合理方式安排给喷施宝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实施。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18,867.06
广西博白县宝加宝农业有限公司		2,850,316.00	3,012,816.00
北海好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1,359,248.00	1,359,248.00
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7,980,636.95	800,636.95
北海驿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08.00	708.00
资金占用小计	150,000.00	22,190,908.95	12,692,276.01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回款情况，主办券商查阅了资金入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确认截至2015年9月22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以现金的形式归还至公司账上。此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再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主要系公司借予控股股东喷施宝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运营之用的无息借款。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上述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逐步收回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关联方所欠公司的款项已经以现金方式全部还清。应收个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备用金。

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控股股东喷施宝集团、实际控制人王祥林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分别作出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将来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喷施宝股份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占用喷施宝股份资金的行为。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对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四）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祥林	董事长	-	-
王缉东	副董事长	10,000,000	20.00
王缉成	董事、总经理	5,000,000	10.00
周雪飞	董事	-	-
王 琴	董事	-	-
何卡林	监事长	-	-
谭维文	监事	-	-
李开坚	职工监事	-	-
刘东生	副总经理	-	-
李斌权	副总经理	-	-
杜衍法	副总经理	-	-
柏玉群	财务总监	-	-
范轶超	董事会秘书	-	-
合 计		15,000,000	3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长王祥林先生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长王祥林与董事王缉东、王缉成为父子关系，与董事王琴为父女关系；董事王缉东与王缉成为兄弟关系；董事王缉东与周雪飞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喷施宝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存在与喷施宝股份利益相冲突的商业机会，本人将放弃或通过合理方式安排给喷施宝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实施。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喷施宝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承诺

本人未在喷施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喷施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王祥林	董事长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广西北海喷施宝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王缉东	副董事长	广西和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北海喷施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广西喷施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缉成	董事、总经理	北海喷施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海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雪飞	董事	无	无
王琴	董事	广西北海喷施宝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广西喷施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何卡林	监事长	无	无
谭维文	监事	无	无
李开坚	职工监事	无	无
刘东生	副总经理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李斌权	副总经理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杜衍法	副总经理	无	无
柏玉群	财务总监	无	无
范轶超	董事会秘书	北海桂达通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2011年11月2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祥林、王缉东、王缉成、刘向斌、周雪飞等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何卡林、许圣娟为非职工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开坚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祥林为公司董事长，王缉东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王缉成为公司总经理，刘东生、柏玉群、李斌权为副总经理。

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刘向斌的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王琴为公司董事。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提名王祥林、王缉东、王缉成、周雪飞、王琴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提名何卡林、许圣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祥林、王缉东、王缉成、周雪飞、王琴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何卡林、许圣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开坚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祥林为公司董事长，王缉东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王缉成为公司总经理，刘东生、李斌权为副总经理，柏玉群为财务总监。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范轶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杜衍法为副总经理。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许圣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谭维文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为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的要求而增选或调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述任职变化对公司治理和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531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9,067.23	5,695,455.52	23,748,444.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98,642.30	-	-
应收账款	18,770,167.23	21,135,114.32	25,823,575.99
预付款项	1,880,605.37	1,500,007.05	2,520,101.95
应收股利	320.00		
其他应收款	14,900,524.92	29,873,604.85	14,197,461.09
存货	18,542,942.62	16,476,594.24	14,998,230.71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5,032,269.67	74,680,775.98	81,287,814.21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00,062.71	2,017,441.27	2,491,293.06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551.03	890,023.60	799,73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6,613.74	2,907,464.87	3,291,032.65
资产总计	67,528,883.41	77,588,240.85	84,578,846.8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0.00	0.00	900,000.00
应付账款	4,563,263.79	5,886,467.68	4,680,600.88
预收款项	586,693.95	568,777.86	2,427,729.11
应付职工薪酬	723,715.39	317,119.97	277,202.05
应交税费	308,500.36	501,878.62	4,036,603.68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405,002.11	9,461,121.97	10,844,529.63
流动负债合计	9,587,175.60	16,735,366.10	23,166,665.3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587,175.60	16,735,366.10	23,166,665.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141,218.15	1,141,218.15	1,141,218.15
未分配利润	6,800,489.66	9,711,656.60	10,270,963.36
股东权益合计	57,941,707.81	60,852,874.75	61,412,181.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528,883.41	77,588,240.85	84,578,846.8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86,242.02	42,034,888.23	92,334,235.65
减：营业成本	2,522,398.07	7,452,282.66	13,255,318.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45.42	158,855.11	260,739.13
销售费用	8,574,099.74	26,503,394.72	45,131,151.06
管理费用	4,722,307.01	7,717,846.15	20,468,187.29
财务费用	671.49	-9,831.58	48,902.90
资产减值损失	-2,175,738.39	601,893.39	3,290,809.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5,921.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46,985.77	-389,552.22	9,879,127.00
加：营业外收入	634,939.90	1,800.00	2,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839.90		
减：营业外支出	5,648.50	170,583.57	47,31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8.5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717,694.37	-558,335.79	9,834,509.57
减：所得税费用	193,472.57	970.97	2,901,160.4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911,166.94	-559,306.76	6,933,349.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1,166.94	-559,306.76	6,933,349.0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1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1	0.1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17,570.74	45,499,113.71	88,151,61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4,934,042.40	4,182,653.29	13,346,831.0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1,613.14	49,681,767.00	101,498,44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5,257.57	5,829,592.20	14,657,14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4,051.57	14,776,448.33	23,890,75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723.68	4,286,803.59	2,452,70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4,947.84	37,231,232.90	42,890,49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82,980.66	62,124,077.02	83,891,09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1,367.52	-12,442,310.02	17,607,34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016.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016.00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10.00	24,041.45	598,94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25,122.7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8,032.75	24,041.45	598,94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016.75	-24,041.45	-598,94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51,442.21	22,353,162.52	27,392,228.0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51,442.21	22,353,162.52	27,392,228.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2,446.23	27,139,800.00	36,502,86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2,446.23	27,139,800.00	36,502,86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8,995.98	-4,786,637.48	-9,110,64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388.29	-17,252,988.95	7,897,76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5,455.52	22,848,444.47	14,950,67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9,067.23	5,595,455.52	22,848,444.47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41,218.15	9,711,656.60	60,852,87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41,218.15	9,711,656.60	60,852,87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1,166.94	-2,911,16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1,166.94	-2,911,166.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41,218.15	6,800,489.66	57,941,707.81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41,218.15	10,270,963.36	61,412,18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41,218.15	10,270,963.36	61,412,181.51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9,306.76	-559,30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9,306.76	-559,306.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41,218.15	9,711,656.60	60,852,874.75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37,614.27	53,337,61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337,614.27	53,337,614.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1,218.15	6,933,349.09	8,074,56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33,349.09	6,933,349.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41,218.15	-	1,141,218.15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1,141,218.15		1,141,218.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41,218.15	10,270,963.36	61,412,181.51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均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8）。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

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4-10	5.00	9.50 – 23.75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00	9.50-31.66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3。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

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七)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或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十六）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5,139,067.23	7.61	5,695,455.52	7.34	23,748,444.47	2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98,642.30	8.59	-	-	-	-
应收账款	18,770,167.23	27.80	21,135,114.32	27.24	25,823,575.99	30.53
预付款项	1,880,605.37	2.78	1,500,007.05	1.93	2,520,101.95	2.98
应收股利	320.00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14,900,524.92	22.07	29,873,604.85	38.50	14,197,461.09	16.79
存货	18,542,942.62	27.46	16,476,594.24	21.24	14,998,230.71	17.73
流动资产合计	65,032,269.67	96.30	74,680,775.98	96.25	81,287,814.21	96.11
固定资产	1,800,062.71	2.67	2,017,441.27	2.60	2,491,293.06	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551.03	1.03	890,023.60	1.15	799,739.59	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6,613.74	3.70	2,907,464.87	3.75	3,291,032.65	3.89
资产总计	67,528,883.41	100.00	77,588,240.85	100.00	84,578,846.86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705.00万元，减少20.16%，主要系应收账款与货币资金减少。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为稳定，2015年6月30日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30%及3.70%。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7.80%、22.07%和27.46%，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67%，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的固定资产大部分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没有房屋建筑物，公司租用控股股东喷施宝集团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的场地。

(2) 负债结构分析

负 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付票据	-	0.00	-	0.00	900,000.00	3.88
应付账款	4,563,263.79	47.60	5,886,467.68	35.17	4,680,600.88	20.20
预收款项	586,693.95	6.12	568,777.86	3.40	2,427,729.11	10.48
应付职工薪酬	723,715.39	7.55	317,119.97	1.89	277,202.05	1.20
应交税费	308,500.36	3.22	501,878.62	3.00	4,036,603.68	17.42
其他应付款	3,405,002.11	35.52	9,461,121.97	56.53	10,844,529.63	46.81

流动负债合计	9,587,175.60	100.00	16,735,366.10	100.00	23,166,665.35	100.00
负债合计	9,587,175.60	100.00	16,735,366.10	100.00	23,166,66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15年6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减少1,357.95万元，降幅58.62%，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和预收账款减少所致。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60%和35.52%。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77.45	82.27	85.64
净利润(元)	-2,911,166.94	-559,306.76	6,933,349.09
净资产收益率(%)	-4.90	-0.91	1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0	-0.64	1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14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5.64%，82.27%和77.45%，呈下降趋势。2015年1-6月毛利率较2014年降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2015年对营销渠道进行了结构调整，减少了一部分政府采购业务，加强对经销商和种植大户的开拓和推广，造成了公司销售端面对的市场竞争加大；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国家“化肥零增长”、“水肥一体化”等政策的推行，肥料产业逐步进行结构性调整。传统大化肥增长减速，2020年要实现零增长，而有机水溶肥等新型肥料的市场不断扩大，逐步占据化肥市场。在有机水溶肥市场扩张，产品增多的过程中，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程度增加，因此导致产品毛利的逐渐下降。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受销售产品的结构变化的影响，毛利率较高的有机水溶肥产品销量下降，对毛利贡献率下降的影响。受政府采购减少的影响，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减少54.48%，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相对固定，导致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减少108.07%。

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高但整体盈利能力指标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销售

费用规模较大所致。首先，公司的销售范围远较传统的化肥企业广：传统的大化肥生产企业受运输费用昂贵、竞争对手众多的影响，产品辐射区域较窄，营销区域多为企业所在省市和临近省市，相较而言，公司产品主要为高浓缩液，利于运输，可以面向全国多个省、市和自治区销售。其次，由于水溶肥在我国仍处于推广阶段，农民对于以叶面喷施为主的水溶肥还感到较为陌生，公司每年需耗资对产品进行推广：为了让农民切实感受到产品的优点，公司每年聘请大量的临时业务员深入田间，以发放传单和试用品、举办培训会 and 讲座等形式宣传推广公司的产品。此外，公司在产品售出后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因此业务员的工资和差旅费支出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8%、63.05% 和 76.65%。销售费用的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1、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之“（2）销售费用”。

为改变当前净利润水平较低的状况，公司将采取以下举措：

1、保持政府采购业务的合理比例，对政府采购的业务进行经济性评价，放弃一部分投入大于回报的政府采购业务；

2、在市场渠道的开拓方面公司将未来营销重点放在电子商务、种植大户和生产基地等潜在客户上，力求降低因政府采购的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3、加强研发实力，不断开发新产品，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4、加强费用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对区域销售经理的费用支出比例；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支出，严格限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合理的增长，保持收入、费用的合理配比。

从长远来看，公司的产品能够减少化肥的使用量、降低作物农药残留，符合我国农业部“2020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的现代农业发展理念以及食品安全理念，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强。

3、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4.20	21.57	27.39
流动比率(倍)	6.78	4.46	3.51
速动比率(倍)	4.65	3.39	2.75
息税前利润 (EBIT)	-2,717,694.37	-558,335.79	9,834,509.57

注：息税前利润（EBIT）=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

（1）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增长趋势。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较2013年末、2014年末减少，由于流动资产减少的幅度小于流动负债减少的幅度，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有所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现金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无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存在较大的融资空间。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良好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6	1.79	3.92
存货周转率(次)	0.14	0.47	0.78

由于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较低而存货余额相对较大，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14年收入减少以及存货较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公司情况相符。

5、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1,367.52	-12,442,310.02	17,607,34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016.75	-24,041.45	-598,94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8,995.98	-4,786,637.48	-9,110,641.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388.29	-17,252,988.95	7,897,765.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9	-0.25	0.35
净利润	-2,911,166.94	-559,306.76	6,933,349.0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2,005.16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之和为1,113.93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074.94万元。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降幅较大，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减少4,265.25万元。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且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净利润波动一致，在2014年均发生了较大的下降，系公司2014年较2013年盈利能力下降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详见下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11,166.94	-559,306.76	6,933,349.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75,738.39	601,893.39	3,290,809.81
固定资产折旧	235,479.96	497,893.24	499,506.5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39.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8.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5,921.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93,472.57	-90,284.01	-493,621.47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6,932.81	-1,368,047.18	3,616,68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54,586.67	12,482,253.74	-10,432,67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88,021.63	-24,006,712.44	14,193,292.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1,367.52	-12,442,310.02	17,607,348.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39,067.23	5,595,455.52	22,848,444.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595,455.52	22,848,444.47	14,950,679.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388.29	-17,252,988.95	7,897,765.0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8,941.76元、-24,041.45元和-6,674,016.75元,2015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包括购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出现金7,025,122.75元,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入现金342,016.00元,2013年度、2014年度均为购入固定资产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10,641.90元、-4,786,637.48元和18,248,995.98元,2013年度、2014年度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现金流出,2015年为净现金流入,主要系关联方偿还了以前年度借入的资金。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2,848,444.47 元、5,595,455.52 元和 5,139,067.23 元, 201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大幅下降, 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现金流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 并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收回了关联方欠公司的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部分内容。就目前来看, 资金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 公司对现金流的控制良好, 从短期看, 公司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6、同行业对比分析

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中, 公司选择了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宝生物”)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技”) 2013 年及 2014 年的财务指标进行行业比较和分析。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代 码	简 称	主 营 业 务
830979	泰宝生物	复合微生物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水溶肥等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830792	创新科技	从事腐植酸及腐植酸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注: 以下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4 年年报(已审计)和 2015 年半年报(未审计)。

(1) 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水溶肥产品毛利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综合毛利率 (%)	水溶肥产品毛利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综合毛利率 (%)	水溶肥产品毛利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泰宝生物	48.97	52.93	13.45	39.78	43.16	-6.19	33.14	47.38	8.60
创新科技	52.67	60.04	7.86	40.75	53.57	6.24	33.34	44.43	5.90
喷施宝股份	77.45	77.45	-4.9	82.27	82.27	-0.91	85.64	85.64	11.97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水平显著高于泰宝生物和创新科技。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的选择、制作工艺不同导致的毛利水平差异较大。

经查询国家肥料登记证网站，泰宝生物和创新科技使用的主要原料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品牌	主要原料
喷施宝股份	有机水溶肥	糖碱水
泰宝生物	泰宝水溶肥	海藻
	超盛可利欣	
	泰宝营养快现	
创新科技	东创原浆	褐煤、风化煤、泥炭中提取的腐植酸

相较而言，喷施宝有机水溶肥主要采用糖碱水为原料。原料选择、制作工艺上均存在较大的差别，因此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回落较大；同期，泰宝生物的净资产收益率亦出现大幅下滑；相较而言，创新科技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①短期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泰宝生物	1.12	0.86	1.01	0.67	1.14	0.76
创新科技	1.00	0.60	0.94	0.44	0.85	0.46
喷施宝股份	6.78	4.65	4.46	3.39	3.51	2.75

如上表所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优于可比公司。

②长期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泰宝生物	54.68%	49.57%	45.01%

创新科技	60.77%	52.24%	57.85%
喷施宝股份	14.20%	21.57%	27.39%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在同行业公司中该项指标良好，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 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泰宝生物	5.26	3.06	31.98	5.59	291.52	4.91
创新科技	0.28	0.43	2.75	0.84	3.65	1.94
喷施宝股份	0.56	0.14	1.79	0.47	3.92	0.78

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与创新科技相近。

(4) 现金获取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泰宝生物	-0.08	-0.17	-0.04
创新科技	0.02	-0.17	0.03
喷施宝股份	-0.24	-0.25	0.35

2013年度公司的指标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2013年公司因收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4年度该项指标与可比公司相差不大。

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客户对象和产品种类、资质和研发水平、发展阶段等方面与选取的两家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的距离，可比性相对有限，因此仅可作为辅助参考。

7、报告期后财务指标情况

2015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089,886.85	11,186,242.02	42,034,888.23
毛利率(%)	78.55	77.45	82.27
净利润	-720,248.52	-2,911,166.94	6,933,349.09
销售费用	9,645,089.00	8,574,099.74	26,503,394.72
管理费用	5,588,004.22	4,722,307.01	7,717,846.1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8.34	76.65	63.0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7.82	42.22	18.3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75.86	118.87	81.39

注：2015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0,089,886.85元，毛利率为78.55%，较2015年1-6月的毛利率77.45%略有增加。由于公司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的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因此随着收入的增加，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减少。另外，公司2015年对营销渠道进行结构调整，对销售费用进行了控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15年1-9月的净利润为-720,248.52元，较2015年1-6月的净利润增加2,190,918.42元，公司亏损大幅减少。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国内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直销模式

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其结算价格系合同或协议价款。公司仓库根据销售部发出的发货通知单办理产品出库手续并发货，客户对产品验收后，开具产品签收单并寄回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核对无误后向各客户开出发票，并确认收入。

②代销模式

公司与中国邮政系统之间的业务往来采取此模式。根据产品配送协议，公司

委托邮政局在所辖范围内代理“农都乐”产品销售、产品配送、代收货款以及市场推广。公司将货物运送到各邮局指定地点，对方验收合格后在产品签收单上签字。在代销模式下，公司在收到受托代销方开出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国外客户销售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一般为 FOB (Free On Board, 离岸价)。公司商品经海关申报后，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装箱单，公司以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186,242.02	100.00	42,034,888.23	100.00	92,334,235.6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1,186,242.02	100.00	42,034,888.23	100.00	92,334,235.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及分析

主营业务中各产品类型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有机水溶肥	9,538,711.93	85.27	27,020,285.11	64.28	73,956,252.05	80.10
含腐植酸水溶肥	1,502,520.00	13.43	14,862,200.00	35.36	18,291,048.56	19.81
其他肥料	145,010.09	1.30	152,403.12	0.36	86,935.04	0.09
合计	11,186,242.02	100.00	42,034,888.23	100.00	92,334,235.65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有机水溶肥和含腐植酸水溶肥，其他肥料为硼肥、花卉用肥料等。2014年度有机水溶肥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2014年政府采购中用于“一喷三防”的资金大幅下降（根据财政部官方网站数据，2013年中央财政下拨79亿元用于包括冬小麦“一喷三防”在内的8项春耕

备耕补助，而 2014 年中央财政安排春耕备耕补助为 39.1 亿元），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政策的变动，导致 2014 年营业收入出现了较大的降幅；二是 2014 年受到政策调整的影响，各地财政局对农资产品的采购资金下拨较晚，各地县农业局在制定当期采购计划时考虑到已经过了喷施叶面肥的最佳时期，相应减少了对叶面肥的采购。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市场渠道划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	收入(元)	占比 (%)	收入(元)	占比 (%)
直销 模式	土肥系统 (政府采购)	3,236,118.66	28.93	20,622,015.85	49.06	57,773,875.77	62.57
	传统销售	4,615,751.00	41.26	6,026,279.00	14.34	7,080,805.34	7.67
	外贸出口	12,212.40	0.11	1,292,659.86	3.08	3,514,640.98	3.81
	电子商务	43,419.96	0.39	64,367.96	0.15	-	0.00
	小 计	7,907,502.02	70.69	28,005,322.67	66.62	68,369,322.09	74.05
代销 模式	中国邮政配送	3,278,740.00	29.31	14,029,565.56	33.38	23,964,913.56	25.95
	小 计	3,278,740.00	29.31	14,029,565.56	33.38	23,964,913.56	25.95
合 计		11,186,242.02	100.00	42,034,888.23	100.00	92,334,235.65	100.00

土肥系统的主要客户为各地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肥站和农村经济发展局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政府采购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7%，49.06%和 28.93%，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渠道之一。其他占收入比例较大的渠道为中国邮政配送渠道和传统销售渠道。

针对政府采购渠道单一，受国家政策影响而收入波动较大的情况，2015 年公司对营销渠道进行了结构调整，逐步降低政府采购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在传统市场上，公司计划重点发掘各地种植大户及农产品种植基地等；在电子商务市场上，2014 年公司网店在阿里巴巴上线，2015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第四季度公司将进驻京东农资频道，未来有望借助京东农资平台进一步拓展互联网营销渠道。在营销渠道调整期间，公司的业绩受到了一定的影响。2015 年 1-6 月，政府采购占收入的比例降至 28.93%，传统销售渠道占收入的比例升至 41.26%，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34.33%。

(3)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有机水溶肥	7,536,206.37	79.01	86.98	23,042,846.96	85.28	66.63	64,848,624.12	87.69	82.00
含腐植酸水溶肥	1,085,932.86	72.27	12.53	11,417,723.33	76.82	33.02	14,223,636.38	77.76	17.99
其他肥料	41,704.72	28.76	0.48	122,035.28	80.07	0.35	6,656.69	7.66	0.01
合 计	8,663,843.95	77.45	100.00	34,582,605.57	82.27	100.00	79,078,917.19	85.64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5.64%、82.27% 以及 77.45%，呈下降趋势。从分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来看，有机水溶肥的毛利率最高，含腐植酸水溶肥由于原料与制备成本较有机水溶肥高，因此毛利稍低，其他肥料的毛利率较为不稳定但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低。

2015 年 1-6 月有机水溶肥与含腐植酸水溶肥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对营销渠道进行了结构调整，减少了一部分政府采购业务，加强对经销商和种植大户的开拓和推广，造成了公司销售端面对的市场竞争加大；另一方面在政府采购上公司面对的供应商市场的竞争也在加剧。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有机水溶肥收入减少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	营业成本 (元)	毛利 (元)	毛利率 (%)
广西区内	535,799.96	4.79	166,187.49	369,612.47	68.98
广西区外	10,638,229.66	95.10	2,355,273.70	8,282,955.96	77.86
国外	12,212.40	0.11	936.88	11,275.52	92.33
合 计	11,186,242.02	100.00	2,522,398.07	8,663,843.95	77.45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	营业成本 (元)	毛利 (元)	毛利率 (%)
广西区内	1,028,625.52	2.45	133,201.71	895,423.81	87.05
广西区外	39,713,602.85	94.48	6,956,574.60	32,757,028.25	82.48
国外	1,292,659.86	3.08	252,190.00	1,040,469.86	80.49
合 计	42,034,888.23	100.00	7,341,966.31	34,692,921.92	82.53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广西区内	1,372,730.00	1.49	161,982.14	1,210,747.86	88.20
广西区外	87,446,864.67	94.71	12,762,402.72	74,684,461.95	85.41
国外	3,514,640.98	3.81	330,933.60	3,183,707.38	90.58
合计	92,334,235.65	100.00	13,255,318.46	79,078,917.19	85.64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20%、96.93% 和 99.89%。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比例较低，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印度的种子子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外销同类产品的价格高于内销，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商品喷施宝有机水溶肥（广谱）5KG 的国内外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销	200.25	205.13	130.00
外销	339.23	270.19	260.34

此外，不同种类产品的毛利率也不相同。外销的产品主要是喷施宝广谱型水溶肥（5KG），内销的产品主要为 10ml、100ml、250ml 的喷施宝有机水溶肥和农都乐含腐植酸水溶肥；2014 年，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外销产品于 2014 年 9 月淡季生产，由于当月产量较低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导致产品成本较高所致。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业务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元）	定价方法	结算
NATH ROYAL SEEDS LTD	喷施宝有机水溶肥	1,215,049.40	市场价	现汇
合 计		1,215,049.4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元）	定价方法	结算
NATH ROYAL SEEDS LTD	喷施宝有机水溶肥	3,514,640.98	市场价	现汇
合 计		3,514,640.98		

NATH ROYAL SEEDS LTD 为印度种子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出口征税情况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63 号》附件、《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73 号》附件，公司出口肥料需缴纳关税，相关税率规定如下：

年份	税则号码	商品名称	暂定税率	特别出口税率
2013 年	31059000	其他肥料	5%	旺季（1 月 1 日-5 月 15 日，10 月 16 日-12 月 31 日）：75%
2014 年	31059000	其他肥料	淡季（5 月 16 日-10 月 15 日）： 50 元/吨；旺季（1 月 1 日-5 月 15 日，10 月 16 日-12 月 31 日）： 15%，加上 50 元/吨	

公司缴纳关税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税	-	1,125.00	175,553.00

③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因外销业务形成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损失		-	51,811.30
合 计	-	-	51,811.30

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自 2014 年始，公司在收到贷款的当日将美元兑换成人民币，规避了汇兑的风险。

(5)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元

季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季度	1,761,643.86	5,089,154.16	1,914,609.02
二季度	9,424,598.16	11,945,909.85	19,620,459.89
三季度	-	9,361,979.43	38,483,304.85
四季度	-	15,637,844.79	32,315,861.90
全年合计	11,186,242.02	42,034,888.23	92,334,235.65

报告期各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受农业生产季节性的影响。2015年第一季度收入较2014年第一季度减少65.38%，主要系2014年1月有一笔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收入。2015年第一季度的收入规模与2013年第一季度相近。2015年第二季度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第二季度减少21.11%，主要系2015年公司对营销渠道进行了调整，影响了当期收入。

(6) 现金及个人银行卡结算情况

①公司现金结算及个人卡收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结算情况，主要系客户直接到公司购买产品并支付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用个人卡收取部分货款的情况，该业务之所以采取个人卡结算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地处交通不发达的偏远山区，银行营业网点较少、排队时间较长且周末、节假日银行对公业务不营业，公司处于业务开展的需要，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资金结算。

②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通过个人卡收款	236,950.00	1,797,140.00	1,947,973.40
客户到公司购买产品发生的现金销售	9,960.00	9,080.00	16,640.00
当期收入	11,186,242.02	42,034,888.23	92,334,235.65
通过个人卡收款占当期收入比	2.21%	4.30%	2.13%
客户到公司购买产品发生的现金销售占当期收入比	0.09%	0.02%	0.02%

客户到公司购买产品发生的现金销售适用公司一般销售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客户将款项直接交给公司出纳，再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③个人卡收款的规范情况

中介机构进场后，对规范公司个人卡收款的情况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高

度重视该情况，逐步减少了个人卡收款的金额。2015年10月27日，公司财务部向公司各部门、各省区业务经理发出《关于规范现金及个人账户收支的通知》，明确要求“公司的销售货款、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收入必须汇入（或存入）公司的对公账户，各部门、市场业务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上述收入款项汇入个人账户或收取现金，各部门及市场业务人员须将本决定向对应的机关、机构、客户单位及个人进行宣讲、说明，本条款纳入公司各岗位的考核，未按公司要求汇款的，除考核扣分外，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公司用于收取货款的个人卡于2015年10月30日已销户，同时公司出具承诺，严禁办理任何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未来公司将严格按《司法》和《现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杜绝个人卡收款情况的发生。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22,398.07	100.00	7,452,282.66	100.00	13,255,318.4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 计	2,522,398.07	100.00	7,452,282.66	100.00	13,255,318.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的分配、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按照配比原则，根据产品批次计算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核算科目。根据材料、成本、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采用权责发生制，按照成本费用发生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产品成本，其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每月归集后在月末按产品的标准工时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中分配。

仓库发出库存商品后，月末财务部根据仓库提供的出库单（发货清单），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产成品出库价格，结转确认营业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有机水溶肥	2,002,505.56	79.39	3,977,438.15	53.37	9,107,627.93	68.71
含腐植酸水溶肥	416,587.14	16.52	3,444,476.67	46.22	4,067,412.18	30.69
其他肥料	103,305.37	4.10	30,367.84	0.41	80,278.35	0.61
合 计	2,522,398.07	100.00	7,452,282.66	100.00	13,255,318.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互相匹配，各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有机水溶肥	比例(%)	含腐植酸水溶肥	比例(%)	其他肥料	比例(%)
直接材料	1,384,757.11	69.15	314,885.30	75.59	94,390.70	91.37
直接人工	216,581.27	10.82	28,431.30	6.82	4,613.02	4.47
制造费用	401,167.18	20.03	73,270.54	17.59	4,301.65	4.16
合计	2,002,505.56	100.00	416,587.14	100.00	103,305.37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有机水溶肥	比例(%)	含腐植酸水溶肥	比例(%)	其他肥料	比例(%)
直接材料	2,562,942.89	64.44	2,772,886.96	80.50	26,395.83	86.92
直接人工	575,345.08	14.47	242,327.33	7.04	1,640.51	5.40
制造费用	839,150.18	21.10	429,262.38	12.46	2,331.51	7.68
合计	3,977,438.15	100.00	3,444,476.67	100.00	30,367.84	100.00
项目	2013年度					
	有机水溶肥	比例(%)	含腐植酸水溶肥	比例(%)	其他肥料	比例(%)
直接材料	5,664,733.02	62.20	3,410,009.32	83.84	68,671.09	85.54
直接人工	1,452,649.81	15.95	330,326.65	8.12	7,550.05	9.40
制造费用	1,990,245.11	21.85	327,076.20	8.04	4,057.21	5.05
合计	9,107,627.93	100.00	4,067,412.18	100.00	80,278.35	100.00

2013年度与2014年度，各产品的成本构成比例相对稳定。有机水溶肥与含腐植酸水溶肥的成本构成比例不同，主要系原材料成本的差异所致。2014年度含腐植酸水溶肥制造费用占比较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14年含腐植酸水溶肥产量增加，有机水溶肥产量减少，含腐植酸水溶肥产品分摊到的制造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4、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93.33 万元、-55.93 万元、-291.11 万元，净利润明显下滑。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如下：

1) 政府采购业务减少导致公司收入下降明显，影响了公司的净利润。

政府采购业务因其易上规模、在当地影响力大，一直以来都受到公司的高度重视。最近两年一期，政府采购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57%、49.06%和 28.93%，在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但是，政府采购项目易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每年中央财政划拨用于政府采购的资金变动较大，业务的连续性较差。2014 年，政府采购中用于“一喷三防”的资金大幅下降（根据财政部官方网站数据，2013 年中央财政下拨 79 亿元用于包括冬小麦“一喷三防”在内的 8 项春耕备耕补助，而 2014 年中央财政安排春耕备耕补助为 39.1 亿元），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政策的变动，导致 2014 年营业收入出现了较大的降幅；同时，2014 年受政策调整的影响，各地财政局对农资产品的采购资金下拨较晚，各地县农业局在制定当期采购计划时考虑到已经过了喷施水溶肥的最佳时期，相应减少了对水溶肥的采购。

针对政府采购渠道单一，受国家政策影响而收入波动较大的情况，2015 年公司对营销渠道进行了结构调整，逐步降低政府采购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在传统市场上，公司重点发掘各地种植大户及农产品种植基地等；在电子商务市场上，2014 年公司网店在阿里巴巴上线，2015 年 9 月，公司与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第四季度公司将进驻京东农资频道，未来将借助京东农资平台进一步拓展互联网营销渠道。在营销渠道调整期间，虽然公司的业绩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是 2015 年上半年政府采购业务的占比降至 28.93%。

2) 报告期内，收入逐年下降的同时，销售费用并没有同比例的下降，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8,574,099.74	26,503,394.72	45,131,151.06
营业收入	11,186,242.02	42,034,888.23	92,334,235.6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6.65	63.05	48.8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与公司对政府采购的依赖有一定关系。政府采购项目在招标或谈判时一般都会附加由承包商组织人员到乡村去对农户进行指导和示范的条件，因此公司中标后需要聘请大量的临时销售人员来实施，同时政府的项目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中标后公司往往不计成本的去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另一方面，公司长期以来依靠人力进行推广和宣传的传统模式需要保留大量的销售人员。公司一直以来非常关注农民使用产品的效果，因此在推广产品时更多的是下到农村中对农民进行宣传和示范，而没有对经销商进行侧重推广。

针对销售费用占比过高的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首先，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对每一笔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经济性测算，大幅减少投入大于产出的政府采购业务；其次，公司于2015年初整合了销售部，成立新的营销中心，增设营销总监负责安排整体营销计划；在营销策略上，公司将重点放在维护费用较低的种植大户和生产基地的开发上，积极探索总经销商的销售模式，通过发展多种销售渠道以改变对传统渠道的依赖；最后，在财务上，公司在确保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正常开支的情况下，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支出，严格限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合理的增长，逐步建立健全费用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各项收支保持平衡，保持收入、费用的配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呈现下滑，是公司销售渠道结构调整以及费用控制等内部因素造成，并非行业出现下滑或衰退。公司所在的有机水溶肥行业是有机、绿色、环保的新型肥料行业，未来将逐步取代传统大化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农业部门对水溶肥等新型肥料持续给予多项鼓励政策。农业部在《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亟需改进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不合理投入，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增产施肥、经济施肥、环保施肥”理念，依靠科技进步，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和专业化农化服务组织，集中连片整体实施，加快转变施肥方式，

深入推进科学施肥，大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增加有机肥资源利用，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加强宣传培训和肥料使用管理，走高产高效、优质环保、可持续发展之路，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农业部的要求，到2020年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40%以上、提高10个百分点；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1.5亿亩、增加8,000万亩。各项鼓励政策的推出为水溶肥行业带来重大的政策利好空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与营业收入比例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8,574,099.74	26,503,394.72	45,131,151.06
管理费用	4,722,307.01	7,717,846.15	20,468,187.29
财务费用	671.49	-9,831.58	48,902.90
期间费用小计	13,297,078.24	34,211,409.29	65,648,241.25
营业收入	11,186,242.02	42,034,888.23	92,334,235.6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6.65	63.05	48.8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2.22	18.36	22.1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1	-0.02	0.0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18.87	81.39	71.1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由于公司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第一季度处于销售淡季，因此2015年1-6月期间费用指标变动幅度较大。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工资	3,157,144.59	36.82	10,488,965.75	39.58	18,023,901.72	39.94
差旅费	4,574,308.60	53.35	12,192,636.76	46.00	22,707,785.10	50.32
办公费	13,577.90	0.16	107,768.03	0.41	137,225.80	0.30
招待费	49,139.40	0.57	166,130.46	0.63	323,113.40	0.72

项 目	2015年1-6月	比例 (%)	2014年度	比例 (%)	2013年度	比例 (%)
会务费	49,100.00	0.57	711,254.96	2.68	531,387.00	1.18
广告宣传费	215,173.00	2.51	725,295.00	2.74	905,435.00	2.01
运输费	252,143.90	2.94	1,587,561.62	5.99	2,176,650.15	4.82
低值易耗品	131,390.00	1.53	334,478.80	1.26	78,056.00	0.17
租赁费	-	-	-	-	50,500.00	0.11
社保	109,257.70	1.27	123,483.23	0.47	71,833.29	0.16
代理及服务费	9,107.00	0.11	48,154.00	0.18	124,433.60	0.28
住房公积金	13,757.65	0.16	17,666.11	0.07	-	-
其他		-	-	-	830	0.00
合 计	8,574,099.74	100.00	26,503,394.72	100.00	45,131,151.06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销售费用中工资和差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率分别为90.25%、85.58%和90.17%，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销售费用中工资差旅费较高主要是受公司营销模式的影响，公司利用产品高浓缩、便于运输的特点，布局全国市场，在部分省、市、自治区设省区业务经理，由省区业务经理根据需要组建销售队伍、组织所负责省区的政府采购招投标、下乡宣传推广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对省区业务经理薪酬计算采用包干制，省区业务经理的薪酬包括在内。省区业务经理可根据忙季和淡季的不同需要聘用临时业务员，临时业务员与公司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由省区业务经理负责日常管理。省区业务经理按月汇总业务员名单、工资和差旅费，于每季度末向公司财务部报账。业务员差旅费补助采用每人150元/天的标准，补助范围包括食宿和交通费等。省区业务经理及临时业务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省区业务经理人数（人）	20	19	20
临时业务员平均人数（人/月）	144	190	382

2014年度工资和差旅费较2013年分别减少7,534,935.97元和10,515,148.34元，主要系2014年聘用的临时业务员减少同时出差天数减少的缘故。2015年公司营销渠道的调整进一步减少了聘用的临时业务员人数，工资和差旅费也有所下降。

（3）管理费用

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

报告期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存货报废等费用组成。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比例 (%)	2014年度	比例 (%)	2013年度	比例 (%)
职工薪酬	1,499,285.08	31.75	1,761,596.81	22.82	1,766,606.60	8.63
福利费	120,100.56	2.54	152,261.58	1.97	436,986.88	2.13
办公费	253,048.69	5.36	152,379.28	1.97	224,909.69	1.10
差旅费	247,131.06	5.23	535,500.05	6.94	1,835,915.44	8.97
招待费	148,017.30	3.13	416,275.73	5.39	495,939.43	2.42
社保费	187,353.38	3.97	260,870.76	3.38	266,936.91	1.30
公积金	25,692.82	0.54	41,616.34	0.54	-	-
咨询、顾问费	506,120.00	10.72	156,800.00	2.03	2,839,680.00	13.87
税金	-	-	74,507.80	0.97	12,547.00	0.06
折旧	128,757.42	2.73	295,397.84	3.83	265,870.58	1.30
租赁费	400,500.00	8.48	400,500.00	5.19	400,500.00	1.96
公会经费	44,712.82	0.95	59,728.09	0.77	81,676.37	0.40
交通费	38,414.60	0.81	54,775.50	0.71	49,028.00	0.24
研发费	877,546.85	18.58	2,262,730.79	29.32	3,732,272.10	18.23
会务费	57,221.00	1.21	64,385.31	0.83	109,325.05	0.53
电话费	70,538.11	1.49	145,276.05	1.88	114,112.19	0.56
存货报废	13,299.79	0.28	549,241.47	7.12	7,585,475.10	37.06
其他	104,567.53	2.21	334,002.75	4.33	250,405.95	1.22
合 计	4,722,307.01	100.00	7,717,846.15	100.00	20,468,187.29	100.00

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减少了62.29%，主要系2014年公司存货报废、咨询顾问费比2013年下降较多所致。2013年公司一部分产品过期结晶，经公司研发质控部检测，其微量元素指标已不符合要求，经公司管理层的批准报废。2014年公司报废的存货系印有“中国驰名商标”的产品包装膜，根据2014年5月1日起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因此公司对印有驰名商标的包装膜实行了报废处理。2013年公司的咨询顾问费中有260万元是支付给华

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顾问费。

(4)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财务手续费、汇兑损益组成。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170.04	19,902.74	8,364.01
汇兑损失		-	51,811.30
手续费及其他	5,841.53	10,071.16	5,455.61
合 计	671.49	-9,831.58	48,902.90

2、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同行可比挂牌公司收入费用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泰宝生物	创新科技	公司
销售费用	476.30	142.43	857.41
管理费用	332.85	409.09	472.23
财务费用	-7.63	327.85	0.07
期间费用小计	801.52	879.37	1,329.71
营业收入	2,242.43	2,789.95	1,118.6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1.24%	5.11%	76.6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4.84%	14.66%	42.2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34%	11.75%	0.0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5.74%	31.52%	118.87%
项 目	2014年度		
	泰宝生物	创新科技	公司
销售费用	837.67	245.43	2,650.34
管理费用	599.03	852.95	771.78
财务费用	10.51	621.50	-0.98
期间费用小计	1,447.21	1,719.88	3,421.14
营业收入	3,340.32	5,528.80	4,203.4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5.08%	4.44%	63.0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7.93%	15.43%	18.3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31%	11.24%	-0.02%

项 目	2015年1-6月		
	泰宝生物	创新科技	公司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3.33%	31.11%	81.39%
项 目	2013年度		
	泰宝生物	创新科技	公司
销售费用	1,012.81	512.88	4,513.12
管理费用	245.22	1,004.09	2,046.82
财务费用	0.10	348.18	4.89
期间费用小计	1,258.13	1,865.15	6,564.83
营业收入	4,023.07	6,992.42	9,233.4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5.18%	7.33%	48.8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10%	14.36%	22.1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0%	4.98%	0.0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1.27%	26.67%	71.1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的营销模式和营销区域与可比公司不同。泰宝生物的营销重点区域主要在山东及山东周边地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费和市场开拓费；创新科技的营销重点区域在华东和华中，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和广告宣传费，而公司的营销区域覆盖全国，在市场推广上投入力度较大，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和差旅费。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较为相近。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2013年公司报废了一批存货，导致当年管理费用偏高。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泰宝生物相近。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44.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7.2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1,776.80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191.4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100.00	1,800.00	2,7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5,921.2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0,583.57	-47,317.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1,629.85	-168,783.57	-44,617.4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2,888.19	-	-11,154.36
合 计	-118,741.66	-168,783.57	-33,463.07

2015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财政补助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要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税收滞纳金。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5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元）	计入损益金额（元）	依据文件
关于 2014 年第二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北财企【2014】12 号
关于表彰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014 年度科技	49,500.00	49,500.00	北高新管【2015】9 号

创新成果奖			
关于安排使用 2014 年北海市工业企业物流扶持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北城工信字【2015】1号
专利资助款	5,600.00	5,600.00	-
专利补贴款	2,000.00	2,000.00	-
小 计	607,100.00	607,100.00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计入损益金额（元）	依据文件
专利补贴款	1,800.00	1,800.00	-
小 计	1,800.00	1,800.00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计入损益金额（元）	依据文件
专利补贴款	2,700.00	2,700.00	-
小 计	2,700.00	2,700.00	

注：专利资助款和专利补贴款系公司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2】319号）、北海市科技局、北海市财政局制定的《关于印发北海市 2014-2015 年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北科字【2014】35号）、《关于印发北海市 2014-2018 年发明专利资助金额的通知》（北科字【2014】40号）、北海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北政办【2014】111号），申请专利补贴款。公司每年根据办理流程的要求向所在地科技局提交书面补贴申请资料，经核准后直接补贴至公司账户。公司获得此项补贴无需相关政府审批文件。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收滞纳金		170,583.57	47,317.4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8.50		
运输罚款费	5,000.00		
合 计	5,648.50	170,583.57	47,317.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外支出系支付北海海城区国税局的税收滞纳金，明

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税收滞纳金	-	127,670.70	47,317.43
企业所得税税收滞纳金	-	42,912.87	-
合 计	-	170,583.57	47,317.43

2012 年 1 月，公司就是否可以继承母公司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农业生产资料生产销售（化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向北海市海城区国税局进行了咨询，北海市海城区国税局于 2013 年 1 月给与最终答复，要求公司重新申请获得批准后才能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取得税务事项通知书（北城国税通【2013】40031 号），因此公司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所生产的产品属于未获批准免税的产品，需缴纳增值税和滞纳金。此外，公司在会计核算的过程中未严格区分应税和免税产品，因此 2014 年部分产品需补交增值税和滞纳金。2014 年公司共补缴增值税 1,158,931.94 元，增值税滞纳金 127,670.70 元。

所得税税收滞纳金系公司按时完成 2012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公司报表经审计调整了部分费用和科目，公司于 2013 年对 2012 年的所得税进行补充申报并缴纳所得税 395,510.28 元，所得税滞纳金 42,912.87 元。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 5,000 元罚款系公司员工王河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收到编号为桂合运罚【2015】00248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王河驾驶车牌号桂 EXL019 的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运输货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为规范和预防相关行为，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1、禁止公司非运输车辆运送货物；2、所有货物的运输委托货运公司运送到指定地点；3、公司员工未经行政审批用公司非运输车辆运送货物造成的一切事故和罚款，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18,741.66	-168,783.57	-33,463.07
净利润	-2,911,166.94	-559,306.76	6,933,349.09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占比(%)	4.08	30.18	-0.48

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主营业务业绩下滑较大，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从长远来看，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经营成果将来自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另外，公司相关税收滞纳金也已全部缴纳完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六)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免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公司享受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4450000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向北海市海城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备案，公司在2014年-2016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30日, 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的规定, 为支持农业发展, 农业生产资料生产销售(化肥)免征增值税。

公司于2013年8月1日取得了北海市海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北城国税通【2013】40031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享受农业生产资料生产销售(化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8月10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 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 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 统一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 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3,748,444.47元、5,695,455.52元和538,078.94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59,912.70	35,643.28	11,383.15
银行存款	4,979,154.53	5,559,812.24	22,837,061.32
其他货币资金	-	100,000.00	900,000.00
合 计	5,139,067.23	5,695,455.52	23,748,444.47

报告期内,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798,642.30	-	-
合计	5,798,642.30	-	-

报告期内，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885,921.25元，持有及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取得投资收益1,776.80元。

(1) 公司投资金融资产的必要性

2015年5月至6月初，股票市场行情较好，社会舆论普遍对股票市场持乐观态度。公司没有在建工程，生产经营现金流充足，且银行存款利率较低，为使闲置资金获得更高的收益，公司将部分资金投资于股票市场，计划短期持有。

(2)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决策程序

2013、2014年，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的金额和决策权限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集资金投资二级市场的决定》，授权公司财务部管理公司的资金账户，并由财务总监全权负责有关事宜。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823,575.99元、21,135,114.32元和18,770,167.23元，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0,523,670.11	100.00	1,753,502.88	8.54	18,770,167.23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20,523,670.11	100.00	1,753,502.88	8.54	18,770,167.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0,523,670.11	100.00	1,753,502.88	8.54	18,770,167.23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4,437,082.74	100.00	3,301,968.42	13.51	21,135,114.3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24,437,082.74	100.00	3,301,968.42	13.51	21,135,114.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4,437,082.74	100.00	3,301,968.42	13.51	21,135,114.32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9,258,291.03	100.00	3,434,715.04	11.74	25,823,575.99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29,258,291.03	100.00	3,434,715.04	11.74	25,823,575.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9,258,291.03	100.00	3,434,715.04	11.74	25,823,575.99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元)
1年以内	16,288,192.76	79.36	814,409.64	5.00	15,473,783.12
1—2年	3,315,499.65	16.15	663,099.93	20.00	2,652,399.72
2—3年	919,977.70	4.48	275,993.31	30.00	643,984.39
3年以上					
合 计	20,523,670.11	100.00	1,753,502.88		18,770,167.23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元)
1年以内	15,279,293.81	62.53	763,964.69	5.00	14,515,329.12
1—2年	2,093,329.50	8.57	418,665.90	20.00	1,674,663.60
2—3年	7,064,459.43	28.91	2,119,337.83	30.00	4,945,121.60
3年以上	-	-	-	-	-
合 计	24,437,082.74	100.00	3,301,968.42		21,135,114.32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元)
1年以内	16,112,954.46	55.07	805,647.72	5.00	15,307,306.74
1—2年	13,145,336.57	44.93	2,629,067.31	20.00	10,516,269.26

2-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29,258,291.03	100.00	3,434,715.03	-	25,823,576.00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5.07%、62.53%和79.36%。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农业局、农村经济局和邮政局,客户的信用良好,款项不能收回的潜在风险较低。账龄在2-3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喷施宝集团欠公司的货款,该部分款项已于2015年6月18日全部还清。

(3) 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黑河市邮政局	非关联方	2,595,278.00	1年以内	12.6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邮政局	非关联方	2,233,328.00	1年以内、1-2年	10.88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邮政局	非关联方	2,120,466.96	1年以内	10.33
新疆邮政农资连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5,460.00	1年以内、1-2年	8.99
湖南粒粒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256.00	1年以内	6.95
合计		10,220,788.96	-	49.8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064,459.43	2-3年	28.91
黑龙江省黑河市邮政局	非关联方	2,595,278.00	1年以内	10.62
湖南省长沙县农业局	非关联方	2,560,000.00	1年以内	10.48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邮政局	非关联方	2,117,168.00	1年以内	8.66
新疆邮政农资连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960.00	1年以内、1-2年	5.89
合计		15,775,865.43	-	64.5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064,459.43	1-2年	24.1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邮政局	非关联方	2,736,720.00	1年以内、	9.35

			1-2 年	
黑龙江省黑河市邮政局	非关联方	2,093,824.00	1 年以内	7.16
辽宁省辽中县农村经济局	非关联方	2,055,040.00	1 年以内	7.02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邮政局	非关联方	1,548,239.10	1 年以内、 1-2 年	5.29
合 计		15,498,282.53	-	52.9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余额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0,101.95 元、1,500,007.05 元和 1,838,171.69 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元）	比 例（%）	金 额（元）	比 例（%）	金 额（元）	比 例（%）
1 年以内	1,099,406.02	58.46	750,886.85	50.06	2,384,481.95	94.62
1 至 2 年	781,199.35	41.54	749,120.20	49.94	135,620.00	5.38
合计	1,880,605.37	100.00	1,500,007.05	100.00	2,520,101.95	100.00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海彩成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958,160.60	2 年以内	50.95	预付包装材料款
中山市合盈包装印刷公司	381,592.92	1 年以内	20.29	预付包装材料款
广西兴腾科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249,200.00	2 年以内	13.25	预付原材料款
广州市汇洋化工有限公司	248,850.00	2 年以内	13.23	预付原材料款
合浦集源包装品有限责任公司	39,453.10	1 年以内	2.10	预付包装材料款
合 计	1,877,256.62	-	99.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海彩成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954,415.60	1-2 年	63.63	预付包装材料款

广州市汇洋化工有限公司	248,850.00	1-2 年	16.59	预付原材料款
广西兴腾科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242,000.00	1-2 年	16.13	预付原材料款
合浦集源包装品有限责任公司	39,453.10	1 年以内	2.63	预付包装材料款
南宁德茂药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3,954.60	1-2 年	0.93	预付包装材料款
合 计	1,498,673.30	-	99.91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海彩成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744,622.40	1 年以内	29.55	预付包装材料款
广西兴腾科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260,200.00	1 年以内	10.32	预付包装材料款
广州市汇洋化工有限公司	248,850.00	1 年以内	9.87	预付原材料款
防城港市佳立塑业有限公司	153,985.00	1 年以内	6.11	预付包装材料款
武汉恒信理研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45,000.00	1 年以内	5.75	预付包装材料款
合 计	1,552,657.40	-	61.61	--

报告期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97,461.09 元、29,873,604.85 元和 14,900,524.92 元，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元）	比 例（%）	坏账准备（元）	比 例（%）	账面价值（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5,974,838.32	100.00	1,074,313.40	6.73	14,900,524.9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5,974,838.32	100.00	1,074,313.40	6.73	14,900,524.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974,838.32	100.00	1,074,313.40	6.73	14,900,524.92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元）	比 例（%）	坏账准备（元）	比 例（%）	账面价值（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1,605,775.53	100.00	1,732,170.68	5.48	29,873,604.8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31,605,775.53	100.00	1,732,170.68	5.48	29,873,604.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1,605,775.53	100.00	1,732,170.68	5.48	29,873,604.85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元）	比 例（%）	坏账准备（元）	比 例（%）	账面价值（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5,084,675.41	100.00	887,214.32	5.88	14,197,461.09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5,084,675.41	100.00	887,214.32	5.88	14,197,461.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084,675.41	100.00	887,214.32	5.88	14,197,461.09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 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元）
1年以内	14,197,654.42	88.88	709,882.72	5.00	13,487,771.70
1-2年	1,687,244.90	10.56	337,448.98	20.00	1,349,795.92
2-3年	89,939.00	0.56	26,981.70	30.00	62,957.30
3年以上		-		-	
合 计	15,974,838.32	100.00	1,074,313.40	-	14,900,524.92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 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元）
1年以内	30,593,740.25	96.80	1,529,687.01	5.00	29,064,053.24
1-2年	1,011,269.20	3.20	202,253.84	20.00	809,015.36
2-3年	766.08	0.00	229.82	30.00	536.26
3年以上	-	-	-	-	-
合 计	31,605,775.53	100.00	1,732,170.67	-	29,873,604.86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 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元）
1年以内	14,198,138.41	94.12	709,906.92	5.00	13,488,231.49
1-2年	886,537.00	5.88	177,307.40	20.00	709,229.60

2-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15,084,675.41	100.00	887,214.32	-	14,197,461.0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员工临时备用金和招标保证金等。

(2)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元)
王祥林	关联方	3,299,651.40	20.66	备用金	1年以内	164,982.57
陈红	关联方	2,542,013.23	15.91	备用金	1年以内	127,100.66
许承芳	非关联方	1,018,000.00	6.37	备用金	1年以内	50,900.00
王缉成	关联方	950,802.10	5.95	备用金	1年以内	47,540.11
郭燕修	关联方	857,500.00	5.37	备用金	1年以内	42,875.00
合计		8,667,966.73	54.26			433,398.3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元)
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关联方	17,980,636.95	56.89	资金拆借	1年以内	899,031.85
陈红	关联方	4,064,691.23	12.86	备用金	1年以内	203,234.56
广西博白县宝加 宝农业有 限公司	关联方	2,850,316.00	9.02	资金拆借	1年以内	142,515.80
朱茂文	关联方	2,068,769.80	6.55	备用金	1年以内	103,438.49
北海好天广告策 划有 限公司	关联方	1,359,248.00	4.30	资金拆借	1年以内	67,962.40
合计		28,323,661.98	89.62			1,416,183.1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元)
广西北海喷施宝 有 限 责 任 有 限 公 司	关联方	7,518,867.06	49.84	资金拆借	1年以内	375,943.35
广西博白县宝加 宝农业有 限公司	关联方	3,012,816.00	19.97	资金拆借	1年以内	150,640.80
北海好天广告策 划有 限公司	关联方	1,359,248.00	9.01	资金拆借	1年以内	67,962.40
王琴	关联方	860,000.00	5.70	备用金	1年以内、 1-2年	52,000.00
广西贤林农业科	关联方	800,636.95	5.31	资金	1-2年	160,127.39

技有限公司				拆借		
合 计		13,551,568.01	89.84			806,673.94

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宝加宝农业有限公司和北海好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往来款项性质为资金拆借，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上述关联方公司所欠公司款项已以现金的方式全部偿还完毕。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有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应收关联方款项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部分内容。

（3）备用金情况

前五大债权人中应收自然人款项为备用金，其详细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具体用途	后期处置
王祥林	关联方	3,299,651.40	20.66	农业无人机环保喷肥项目、有机果蔬种植基地及旅游开发项目	未收回
陈红	关联方	2,542,013.23	15.91	市场临时人员工资、出差等费用	未收回
许承芳	非关联方	1,018,000.00	6.37	市场临时人员工资、出差等费用	未收回
王缉成	关联方	950,802.10	5.95	市场临时人员工资、出差等费用	未收回
郭燕修	关联方	857,500.00	5.37	市场临时人员工资、出差等费用	未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具体用途	后期处置
陈红	关联方	4,064,691.23	12.86	市场临时人员工资、出差等费用	部分收回，收回比例 37%
朱茂文	关联方	2,068,769.80	6.55	市场临时人员工资、出差等费用	部分收回，收回比例 8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具体用途	后期处置
王琴	关联方	860,000.00	5.70	市场临时人员工资、出差等费用	已收回

（4）备用金管理制度

在中介规范之前，公司没有专门的备用金管理制度，而是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对相关费用的审批做出规定，用款人根据需要对备用金估计后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批。经过中介规范后，公司制订了备用金制度，对备用金的支取、收回、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规范，按照员工级别设置最高备用金限额，具体如下：

级 别	额 度（元）
总经理	100,000.00
副总经理	50,000.00
部门经理	30,000.00
主 管	10,000.00
员 工	5,000.00

对于超出额度的备用金支出，备用金管理制度要求员工在借支时将超过审批额度的具体原因详细说明供审批决策参考。同时，财务部门须每月对员工借款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年末员工借款（不包括未到预计还款期限的员工借款）必须清零。备用金的支取人如果涉及关联自然人且超过制度中规定的最高额度的，还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5）个人卡发放工资情况

①公司个人卡发放工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给临时业务员发放工资的情况，该业务之所以采取个人银行卡结算主要是由于：公司因业务需要每年会聘用大量临时业务员帮助公司进行产品推广促销。临时业务员均为负责该片区的省区业务经理就近招聘，大部分临时业务员为当地农民工，由于受到支付习惯的限制，偏向于直接收取现金。

②报告期内个人卡发放工资的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通过个人卡发放工资	2,965,940.00	9,705,794.73	17,118,080.13
销售费用-工资	3,157,144.59	10,488,965.75	18,023,901.72
占比	93.94%	92.53%	94.97%

③个人卡结算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A. 各省区、项目组及其他分支机构需要聘请临时业务员并需支付工资及差旅费的，须将相关的方案、工资及差旅费发放标准、人员基本情况、个人工资卡账号等资料报公司总部，由公司营销中心会同人事部门、财务部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通过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款项支付时由公司财务部根据所提供的个人账户资料直接汇入到临时业务员的账户。

B. 对于部分省区、项目组等分支机构确因临时业务员不能提供银行卡号，需要由省区、项目组或其他分支机构直接向临时业务员支付现金的，相应的省区、项目组须事先向公司提出申请，由公司营销中心、人事部门、财务部会签后报总经理同意方可实施。

C. 由省区、项目组直接以现金方式支付临时业务员的工资、差旅费且发放总额超过3万元的，由公司总部派出人员到发放现场核实并监督发放全过程，工资、差旅费发放表上须有临时业务员、省区、项目负责人及公司派出监督人员签名，各省区、项目组在发放完以后应及时将签领表整理好交公司总部入账、存档。

D. 各省区、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临时业务员工资及差旅费发放的真实性负责，公司总部将根据情况派出人员对已发放临时聘请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的省区进行抽查，如发现省区、项目负责人存在虚报、多报临时聘请人员套取公司资金等恶劣行为，公司将视其情节严重的程度处以罚款或移交司法机关。

④公司个人卡结算未清理的原因

公司面向全国农资市场推广销售喷施宝系列产品，公司各省区业务经理需要经常开展向各地的种植客户及经销商进行公司的产品宣传、试验示范、发放赠品、短途配送产品等工作，由于从事上述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员，工作的时间相对较短且不固定，公司无法派出众多的促销人员，若大量招聘正式员工

将大幅增加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因此，公司只能在各地招聘临时业务员来完成上述工作。

公司在支付上述临时聘请人员的工资及差旅费时，原则上要求必须由公司总部直接汇入上述人员的银行卡。但部分地区的工资结算方式采取的是按日结算、结算的时间、地点的随机性强，部分试验示范费用及短途运费、人工完工后经公司的业务人员现场验收后即需立即支付现款，另外，部分临时业务员不适应或不会使用银行卡，针对上述情况，为了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公司允许部分省区在经向公司申请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个人卡在当地取现后用于支付上述款项，对于涉及支付的款项较大的，公司将派出专人现场进行核实并监督发放。

⑤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

A. 业务结构调整：公司将通过调整销售渠道的方式减少个人卡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政府采购所占的比例较高，由于大部分政府采购在合同签订时对配套服务做出了规定，需要公司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开展技术宣传、培训、指导和示范工作，由于人手有限，公司只能通过招聘更多临时业务员的方式完成甲方对附加服务的要求。自2015年起，公司营销中心会同财务部对于是否参加政府招投标进行详细评估，对于要求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政府采购业务，公司将不再无条件接受。因此，减少“性价比”较低的政府采购业务将有效减少个人卡的使用。

B. 与专业农业技术服务部门合作：对于部分省区确因业务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的，公司计划与当地的农业技术服务部门合作。通过与专业的服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由专业机构提供服务的方式，公司一方面可减少临时业务员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农业技术服务部门经验丰富，公司除节省部分培训费用外，专业化的团队可为农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C. 加强内部管理：如因个别省区、项目组确实无法提供全部临时聘请人员的个人账户信息的，则在支付时分别对待，对于能提供个人账户资料的临时聘请人员的工资及差旅费由公司直接汇入，其他少数不能提供个人卡的，则汇入省区经理的个人卡，由其代付上述费用。

5、存货

(1) 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7,347.73	4.81	-	937,347.73
产成品	10,240,204.50	52.59	929,935.99	9,310,268.51
发出商品	951,994.14	4.89	-	951,994.14
在产品	440,866.95	2.26	-	440,866.95
包装材料	6,902,465.29	35.45	-	6,902,465.29
合计	19,472,878.61	100.00	929,935.99	18,542,942.62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7,722.45	4.07	-	707,722.45
产成品	9,133,491.51	52.56	899,351.56	8,234,139.95
发出商品	945,996.06	5.44	-	945,996.06
在产品	484,729.97	2.79	-	484,729.97
包装材料	6,104,005.81	35.13	-	,104,005.81
合计	17,375,945.80	100.00	899,351.56	16,476,594.24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7,320.92	6.60	-	1,057,320.92
产成品	8,683,649.74	54.25	1,009,667.91	7,673,981.83
在产品	513,649.85	3.21	-	513,649.85
包装材料	5,753,278.11	35.94	-	5,753,278.11
合计	16,007,898.62	100.00	1,009,667.91	14,998,230.71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包装材料构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与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6,007,898.62元、17,375,945.80元和19,472,878.61元，报告期存货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产成品增加的缘故。公司包装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和规格较多，需提前准备包装材料。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产品的保质期为4年，报告期内公司对产成品依据库龄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2015年6月30日			
产成品库龄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元)
1年以内	7,068,115.50	2	141,362.31
1-2年	1,913,595.00	10	191,359.50
2-3年	945,772.30	40	378,308.92
3-4年	312,721.80	70	218,905.26
合计	10,240,204.60	-	929,935.99
2014年12月31日			
产成品库龄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元)
1年以内	5,904,027.39	2	118,079.79
1-2年	2,016,039.69	10	201,603.97
2-3年	899,097.67	40	359,639.07
3-4年	314,326.76	70	220,028.73
合计	9,133,491.51	-	899,351.56
2013年12月31日			
产成品库龄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元)
1年以内	6,626,009.38	2	132,520.19
1-2年	523,722.37	10	52,372.24
2-3年	829,890.35	40	331,956.14
3-4年	704,027.64	70	492,819.35
合计	8,683,649.74	-	1,009,667.91

6、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30,134.21	22,910.00	96,172.00	3,456,872.2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204,335.21	-	-	2,204,335.21
运输工具	719,638.00	-	83,202.00	636,436.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6,161.00	22,910.00	12,970.00	616,10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2,692.94	235,479.96	91,363.40	1,656,809.5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13,446.90	106,722.54	-	820,169.44
运输工具	456,360.74	75,565.14	79,041.90	452,883.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2,885.30	53,192.28	12,321.50	383,756.08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17,441.27	-	121,900.08	1,800,062.7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490,888.31	-	106,722.54	1,384,165.77
运输工具	263,277.26	-	79,725.24	183,552.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3,275.70	-	30,930.78	232,344.92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06,092.76	130,050.00	106,008.55	3,530,134.2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213,843.76	96,500.00	106,008.55	2,204,335.21
运输工具	716,008.00	3,630.00	-	719,63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6,241.00	29,920.00	-	606,16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4,799.70	509,932.41	12,039.17	1,512,692.9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10,951.50	214,534.57	12,039.17	713,446.90
运输工具	286,854.48	169,506.26	-	456,360.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6,993.72	125,891.58	-	342,885.3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91,293.06	-	473,851.79	2,017,441.2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702,892.26	-	212,003.95	1,490,888.31
运输工具	429,153.52	-	165,876.26	263,277.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9,247.28	-	95,971.58	263,275.70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07,151.00	598,941.76		3,506,092.76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1,996,977.00	216,866.76		2,213,843.76
运输工具	569,208.00	146,800.00		716,00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0,966.00	235,275.00		576,24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5,293.12	499,506.58		1,014,799.70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277,315.50	233,636.00		510,951.50
运输工具	140,670.39	146,184.09		286,854.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307.23	119,686.49		216,993.7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91,857.88	116,204.42	16,769.24	2,491,293.06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1,719,661.50	-	16,769.24	1,702,892.26
运输工具	428,537.61	615.91		429,153.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3,658.77	115,588.51		359,247.28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57,752.27	563,662.84	5,933,490.66	890,023.60	5,331,597.26	799,73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5,921.25	132,888.19				
合 计	4,643,673.52	696,551.03	5,933,490.66	890,023.60	5,331,597.26	799,739.5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900,000.00
合计	-	-	9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为应付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公司的包装材料款。

2、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971,758.14	87.04	5,357,829.58	91.02	4,194,471.83	89.61
1-2年	585,113.65	12.82	525,658.10	8.93	486,129.05	10.39
2-3年	6,392.00	0.14	2,980.00	0.05		
合计	4,563,263.79	100.00	5,886,467.68	100.00	4,680,60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包装材料款。

(2) 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毛海南	非关联方	1,144,850.20	1年以内	25.09
合浦公馆综合印刷厂	非关联方	1,224,877.20	1-2年	26.84
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公司	非关联方	523,661.54	1年以内	11.48
鹤山市兴龙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370.80	1年以内	9.28
防城港市佳立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399.60	1年以内	4.72
合计		3,532,159.34		77.4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毛海南	非关联方	1,683,070.70	1年以内、1-2年	28.59
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公司	非关联方	1,123,661.54	1年以内	19.09
合浦县公馆综合印刷厂	非关联方	1,064,883.70	1年以内、1-2年	18.09
防城港市佳立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239.60	1年以内	11.61
湛江明丰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485.90	1年以内	4.46

合 计		4,817,341.44		81.8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创基包装印刷公司	非关联方	989,941.74	1年以内	21.15
毛海南	非关联方	863,251.10	1年以内	18.44
合浦县公馆综合印刷厂	非关联方	839,907.00	1年以内、1-2年	17.94
中山市合盈包装印刷公司	非关联方	662,589.28	1年以内	14.16
湛江明丰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710.90	1年以内	5.85
合 计		3,629,400.02		77.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9,093.95	552,150.00	2,240,269.11
1-2年	31,600.00	16,627.86	187,460.00
2-3年	26,000.00		
合 计	586,693.95	568,777.86	2,427,729.1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

(2)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绥化市邮政局	非关联方	171,920.00	1年以内	29.30
广西省钦州市邮政局	非关联方	72,000.00	1年以内	12.27
梁晓章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8.52
漳州大地飞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6.82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邮政局	非关联方	37,800.00	1年以内	6.44
合 计		371,720.00		63.3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绥化市邮政局	非关联方	171,920.00	1年以内	30.23
张希菊	非关联方	104,000.00	1年以内	18.28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邮政局	非关联方	72,000.00	1年以内	12.66
砾山振农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00.00	1年以内	8.16
湖南省双牌县农业局	非关联方	31,200.00	1年以内	5.49
合计		425,520.00		74.8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邮政公司	非关联方	508,160.00	1年以内	20.93
黑龙江省鹤岗市邮政局	非关联方	414,040.00	1年以内	17.05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林局	非关联方	197,600.00	1年以内	8.14
吉林省通榆县农业畜牧业局	非关联方	195,000.00	1年以内	8.03
江西省上栗县农业局	非关联方	165,750.00	1年以内	6.83
合计		1,480,550.00		60.98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317,119.97	5,782,462.77	5,375,867.35	723,715.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184.22	378,184.22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7,119.97	6,160,646.99	5,754,051.57	723,715.3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77,202.05	14,367,864.36	14,407,782.28	317,119.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7,202.05	14,367,864.36	14,407,782.28	317,119.97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9,889.82	23,340,129.44	23,457,441.67	277,202.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0,621.06	550,621.06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59,889.82	23,890,750.50	24,008,062.73	277,202.0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119.97	5,381,037.17	4,974,441.75	723,715.39
(2) 职工福利费		120,100.56	120,100.56	
(3) 社会保险费		171,832.22	171,832.22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137,464.16	137,464.16	
②工伤保险费		17,184.03	17,184.03	
③生育保险费		17,184.03	17,184.03	
(4) 住房公积金		64,780.00	64,78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712.82	44,712.8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317,119.97	5,782,462.77	5,375,867.35	723,715.39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202.05	14,407,782.28	14,367,864.36	317,119.97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320,772.05	320,772.05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256,613.81	256,613.81	
②工伤保险费		32,079.12	32,079.12	
③生育保险费		32,079.12	32,079.12	
(4) 住房公积金		132,156.00	132,15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728.09	59,728.09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77,202.05	14,920,438.42	14,880,520.50	317,119.97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889.82	23,089,847.45	23,207,159.68	277,202.05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250,285.98	250,285.98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200,225.70	200,225.70	
②工伤保险费		25,030.14	25,030.14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③生育保险费		25,030.14	25,030.14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676.37	81,676.3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59,889.82	23,421,809.80	23,539,122.03	277,202.05

(2) 离职后福利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43,664.44	343,664.44	
失业保险费		34,519.78	34,519.78	
合 计		378,184.22	378,184.22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641,536.81	641,536.81	
失业保险费		64,154.59	64,154.59	
合 计		705,691.40	705,691.40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500,561.84	500,561.84	
失业保险费		50,053.45	50,053.45	
合 计		550,615.29	550,615.29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498,814.40
企业所得税	306,857.36	432,028.99	3,522,760.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5,137.79	-
教育费附加	-	25,098.42	-
个人所得税	603.18	2354.16	1,314.94
水利建设基金	1,039.88	7,259.26	13,713.87
合 计	308,500.36	501,878.62	4,036,603.68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77,040.65	7,849,926.58	10,844,529.63
1—2年	1,827,961.46	1,611,195.39	-
2—3年	-	-	-
合 计	3,405,002.11	9,461,121.97	10,844,529.6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应付省区业务经理款项。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王春林	关联方	1,133,925.76	1年以内	33.30	应付业务经理款项
任刚	关联方	460,936.87	1年以内	13.54	应付业务经理款项
王永明	非关联方	345,846.70	1-2年	10.16	应付业务经理款项
杨远征	非关联方	157,479.62	1年以内	4.62	应付业务经理款项
魏召立	非关联方	141,205.45	1-2年	4.15	应付业务经理款项
合 计		2,239,394.40		65.7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北海驿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25.37	资金拆借
任刚	非关联方	1,522,819.87	1年以内	16.10	应付业务经理款项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511,995.46	1-2年	15.98	资金拆借
王春林	非关联方	1,496,065.79	1年以内	15.81	应付业务经理款项
李圣军	非关联方	641,507.54	1年以内	6.78	应付业务经理款项
合 计		7,572,388.66		80.0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任刚	非关联方	2,496,381.13	1年以内	23.02	应付业务经理款项
王春林	非关联方	2,160,730.79	1年以内	19.92	应付业务经理款项

王上强	非关联方	1,631,361.10	1年以内	15.04	应付业务 经理款项
李圣军	非关联方	1,417,600.00	1年以内	13.07	应付业务 经理款项
彭伟	非关联方	676,639.70	1年以内	6.24	应付业务 经理款项
合 计		8,382,712.72		77.30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中应付个人的款项系尚未支付给省区业务经理的临时业务员工资、差旅费以及其他销售费用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含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部分内容。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主要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祥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缉东	持有公司 20% 股份、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子
王缉成	持有公司 10% 股份、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子
王 琴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女
周雪飞	董事，副董事长王缉东之配偶
何卡林	监事会主席
谭维文	监事
李开坚	职工监事
刘东生	副总经理
李斌权	副总经理
柏玉群	财务总监
杜衍法	副总经理
范轶超	董事会秘书
王祥河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关联法人之董事
王 河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朱茂文	关联法人之董事
陈 红	关联法人之董事
王辑康	实际控制人之子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爱菊	关联法人之董事
郭燕修	总经理王缉成之配偶
王海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凌英雄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

2、关联法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35,000,000	70.00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和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参股的公司
2	广西北海喷施宝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	广西喷施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参股的公司
4	北海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	广西博白县应安叶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6	北海喷施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参股的公司
7	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	广西博白县宝加宝农业有限公司	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 年 8 月 17 日全部股权已对外转让
9	北海好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0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公司博林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1	黑龙江省北大良经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参股的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喷施宝生态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王缉东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缉东已经将喷施宝生态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并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海桂达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范轶超参股并任公司法人的公司

（5）其他关联法人

无。

3、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持股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广西和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缉东	喷施宝集团 59%；王缉东 32%；王缉成 9%	6,000	水稻种子的生产（按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止）；水稻种子、玉米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按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止）；生物化工技术的开发、推广及服务；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及服务。
2	北海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缉成	喷施宝集团 67%；王祥河 10%	100	网络技术开发，网站的设计、制作，批发、零售农产品（仅限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北海喷施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王缉东	喷施宝集团 40%；王缉东 30%；王缉成 3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广西北海喷施宝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王祥林	喷施宝集团 51%	500	农作物种植、收购、销售；经济林木种植；金花茶开发、种植、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5	广西喷施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王缉东	喷施宝集团 60%；王缉东 40%	200	旅游开发（不含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持股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6	广西博白县应安叶肥有限公司	王辑康	王祥林 14.29%、王辑康 78.57%	700	叶面肥的生产、销售。
7	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祥河	王祥河 90%	1,000	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普通农业机械，烤烟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8	广西博白县宝加宝农业有限公司	林为青	林为青、凌世良；	50	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有机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普通农业机械、肥料销售。
9	北海好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朱茂文	朱茂文 80%、张爱菊 20%	5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礼仪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公司博林公司	王成	喷施宝集团 89%、王成 8%、王河 3%	500	5.5%阿维·毒乳油；35%柴油·毒死蜱乳油；10%哒螨灵·丁硫克百威乳油；30%柴油·哒螨灵乳油；50%苯乙·吡丁粉剂（根多壮）的筹建（筹建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11	喷施宝生态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曹嘉林	王缉东 65%（已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100	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海桂达通贸易有限公司	范轶超	范轶超 100%	200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不含书籍、报刊、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
13	黑龙江省北大良经贸有限公司	李洪武	王祥林 40%；王成 30%	200	经销电子产品、五金建材、钢材、木材（不含木片）、土特产品、工艺礼品、服装、日用百货。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资金往来、房屋租赁和无形资产的转让。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喷施宝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喷施宝集团将将二层办公楼、三座一层仓库、配电房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及生活有关的临时建筑物出租给公司，面积合计 12,150 平方米，年租金 178 万元。

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价格与周边相似厂房出租单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喷施宝集团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租赁面积、年租金不变。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向喷施宝集团缴付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喷施宝集团	890,000.00	1,780,000.00	1,78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无偿转让

① 无偿转让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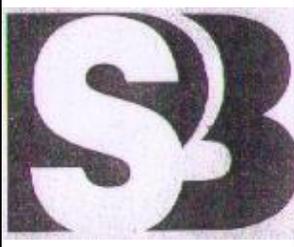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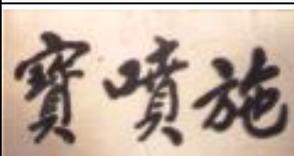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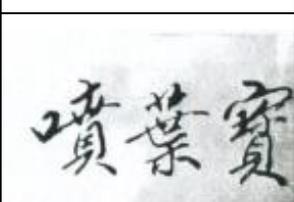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王祥林签订《转让协议》，王祥林将其合法拥有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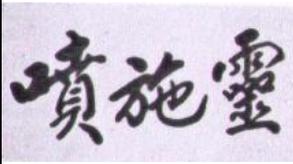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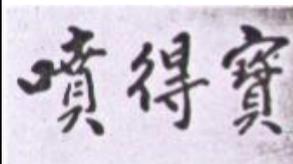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ZL 201010215940.4	有机水溶肥料	2010 年 7 月 2 日

② 无偿转让商标权

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喷施宝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喷施宝集团将其依法申请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4058643 号	1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2		第 1247767 号	31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3		第 1258818 号	1	200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4		第 1265261 号	5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5		第 654005 号	31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6		第 660024 号	1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7		第 602993 号	1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8		第 720952 号	1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第 720956 号	1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0		第 720966 号	1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1		第 720968 号	1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祥林及其控制的多个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存在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2013 年度公司累计向关联方拆出 3,498.45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累计向关联方拆入 391.20 万元，拆出 2703.98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累计向关联方拆入 711.98 万元，拆出 29.08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关联方	拆入	归还	拆出	收回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19,781.26	8,611,694.23		
广西博白县宝加宝农业有限公司				2,850,316.00
北海好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140,752.00	1,500,000.00
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7,980,636.95
北海驿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708.00
合 计	7,119,781.26	11,011,694.23	290,752.00	22,331,660.95
2014 年度				
关联方	拆入	归还	拆出	收回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1,995.46		5,852,300.00	13,371,167.06
广西博白县宝加宝农业有限公司			1,387,500.00	1,550,000.00
北海好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0.00	2,620,000.00
北海驿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合 计	3,911,995.46		27,039,800.00	17,541,167.06
2013 年度				
关联方	拆入	归还	拆出	收回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8,365.89	11,111,095.11	3,592,228.05
广西博白县宝加宝农业有限公司			10,012,816.00	7,000,000.00
北海好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13,859,248.00	12,500,000.00
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36.95	4,300,000.00
北海驿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08.00	
合 计		618,365.89	34,984,504.06	27,392,228.0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64,459.43	7,064,459.43

报告期内喷施宝集团欠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公司 2012 年以市场价向喷施宝集团销售一批水溶肥产品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在报告期内就款项的回收与集团公司进行了交涉，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收回全部的款项。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7,518,867.06
广西博白县宝加宝农业有限公司	-	2,850,316.00	3,012,816.00
北海好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	1,359,248.00	1,359,248.00
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7,980,636.95	800,636.95
北海驿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708.00	708.00
柏玉群	10,000.00		
王缉成	950,802.10		
杜衍法	1,047.50		
王 琴			860,000.00
李开坚	4,670.00		372.80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周雪飞	48,000.00	48,000.00	
刘东生	29,900.70	30,980.20	30,000.00
王缉东	158,139.00	158,139.00	82,139.00
王辑康		30,000.00	30,000.00
朱茂文	378,251.80	2,068,769.80	
陈红	2,542,013.23	4,064,691.23	
王祥河			6,000.00
王河	50,000.00	50,000.00	
王祥林	3,299,651.40	33,625.10	
郭燕修	857,500.00		
凌英雄	7,800.00	9,300.00	12,900.00
王海	355,118.00	63,000.00	43,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喷施宝集团为了集中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对集团内各子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调配。报告期内，公司与喷施宝集团、广西博白县宝加宝农业有限公司、北海好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和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过多项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对上述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逐步收回了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截至2015年9月22日，广西博白县宝加宝农业有限公司、北海好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和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欠公司的款项已经以现金方式全部还清。应收个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备用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2.47	1,511,995.46	
	李开坚		730.00	
	王祥林			20,105.20
	王缉成			621,293.25
	北海驿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朱茂文			5,899.00
	陈红			58,064.50
	王河			84,000.00
	王祥河	2,772.83		
郭燕修			5,907.50	

报告期内应付喷施宝集团和北海驿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余额系控股股东对集团内各子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调配所形成的资金拆借款项余额，**未收取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应付关联自然人款项为开展工作发生的差旅费和其他支出等。

4、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较为频繁，均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收取或支付利息，关联往来不够规范，但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逐步收回了关联方所欠公司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将来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喷施宝股份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占用喷施宝股份资金的行为。

公司与喷施宝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的租赁价格与周边相似厂房出租单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喷施宝集团和王祥林无偿转让商标和专利权的行为，保证了喷施宝股份资产的独立完整。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喷施宝集团为了集中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对集团内各子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调配，因此公司与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履行内部程序，未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利率按 6% 测算，报告期内应收利息 258.71 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控股股东喷施宝集团、实际控制人王祥林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分别作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喷施宝股份的资金，将来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喷施宝股份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占用喷施宝股份资金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等，在相关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进行了规范：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低于以上标准的关联方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3）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5）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中进行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6)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时，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关联方管理制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该行为没有经过公司内部程序的审核，未签署协议，未收付利息。经过相关中介机构的规范，公司完善了关联关系的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完全清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喷施宝股份关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尽量避免与喷施宝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公司/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喷施宝股份以外的公司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本人忠于职守，严格监督喷施宝股份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执行，维护喷施宝股份及股东利益。”

经过中介机构规范，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将可供分配的当年净利润 20%-50%分配给股东。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分配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以外,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八、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财务风险

1、费用控制不力带来的财务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8%、63.05%和 76.65%，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7%、18.36%和 42.22%，2015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受农业生产季节性的影响，每年一季度是肥料销售淡季，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低所致，另外，2015 年公司对销售政策和思路有所调整，也影响了上半年的收入。由于公司新一代水溶肥产品仍处于产品推广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未来在业务拓展，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对费用控制不力，或费用投入未在合理时间内产生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于 2015 年初整合了销售部，成立新的营销中心，增设营销总监负责安排整体营销计划。营销策略上，公司将重点放在维护费用较低的种植大户和生产基地的开发上，积极探索总经销商的销售模式，通过发展多种销售渠道以改变对传统渠道的依赖。财务上，公司在确保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正常开支的情况下，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支出，严格限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合理的增长，同时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健全费用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的各项收支保持平衡，保持收入、费用的配比关系。

2、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近年来，受国内宏观政治环境变化的影响，政府补贴农户购买生产资料的需求下降明显，水溶肥行业受到一定的冲击。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33.42 万元、4,203.49 万元、1,118.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3.33 万元、-55.93 万元、-291.11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54.48%，净利润大幅下滑；2015 年上半年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34.33%，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对销售政策和思路进行调整，对收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政治环境、产业政策、客户需求、技

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发展战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生产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并保持盈利水平、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或者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甚至亏损。

针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计划在扩大销售和控制费用两个方面进行改善。2015年，公司将在努力保持现有市场规模的基础上，逐渐减少对政府采购的依赖程度，发展多种销售渠道，包括扩大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量，加强对种植大户、生产基地等大客户的市场推广，与专业农产品经销商合作推广高端经济作物水溶肥等；同时，通过推动施肥方式的改变来逐渐转变依靠大量人力的产品推广模式，包括推广植保飞机大面积喷洒、滴灌、拌种等方式。在费用控制端，公司将加大销售费用的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费用管理制度，控制销售团队的费用与收入比例，提高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3、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2014年-2016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公司不能取得新的税收优惠，对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将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0日享受农业生产资料生产销售（化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8月10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根据该文件，公司自2015年9月1日起，不再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对公司2015年及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4、政府采购依赖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地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肥站和农村经济发展局等。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政府采购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62.57%、49.06% 和 28.93%。针对政府采购依赖较大的风险，公司在 2015 年开始转变经营思路，积极开拓和发展种植大户、生产基地以及传统化肥经销商等大客户市场，减少政府采购业务，并且收到了明显的成效。未来公司仍将在不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基础上保持政府采购的合理比例，确保公司业绩的稳定。

5、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公司生产经营与农业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农业生产具有较强季节性的特点，会引起肥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 market 价格的波动。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一年中 4 月至 6 月、8 月至 10 月为肥料产品的销售旺季，11 月至次年 2 月为肥料产品的销售淡季。农业生产的季节性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6、投资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为 6,684,563.55 元，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 885,921.25 元，持有及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取得投资收益 1,776.80 元。受市场等各方面因素影响价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市场下行趋势持续，将会给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投资金融资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1) 公司未来避免将闲置资金投入风险较高的二级市场。

(2) 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对外投资所需的各项决策程序，并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定期报告中及时、准确、完整披露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3) 若公司未来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选择投资金融资产时，公司会选择购买风险较低的保本型、固定回报类金融产品，例如国债，货币基金等，让闲置资金获得较银行存款更高的回报。

（二）市场竞争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技术优势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为水溶肥的配方和其他各项专利技术。公司的水溶肥配方是由公司研发人员和技术顾问通过不断改进传统水溶肥配方，与同行和客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与各科研院所合作，在长期的生产实践、反复试验、自主创新的基础上获得的。公司的专利技术主要有 5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外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发明专利中的“有机水溶肥料发明专利”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

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保密制度，对配液、螯合过程均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公司董事长的授权，任何人不得进入公司的生产车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6 名，均已为公司服务多年，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劳动合同》。

（三）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喷施宝集团为了集中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对集团内各子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调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多次资金拆借，2013 年度公司累计向关联方拆出 3,498.45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累计向关联方拆入 391.20 万元，拆出 2,703.98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累计向关联方拆入 711.98 万元，拆出 29.08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未约定利息，亦未支付/收取利息，存在一定的瑕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7,518,867.06
广西博白县宝加宝农业有限公司		2,850,316.00	3,012,816.00
北海好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1,359,248.00	1,359,248.00
广西贤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7,980,636.95	800,636.95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50,000.00	22,190,200.95	12,691,568.01

截至2015年9月22日，上述关联公司所欠公司款项已全部偿还完毕，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0。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控股股东喷施宝集团、实际控制人王祥林先生于2015年9月22日分别作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喷施宝股份的资金，将来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喷施宝股份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占用喷施宝股份资金的行为。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加以规范，维护公司利益。

2、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运营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但在关联交易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财务运行等方面仍存在一些瑕疵。

报告期内，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的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有效的治理机制、制定了相对完善的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约束。但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过程。若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未能有效运行，将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稳定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约束自己的行为，杜绝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并对此进行了公开承诺；另一方面，主办券商将通过持续督导，继续关注公司的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5,000,0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祥林先生，直接持有喷施宝集团 100% 的股份，通过喷施宝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同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能够对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的其他股东王缉东先生、王缉成先生与王祥林先生为父子关系，分别持有 10,000,000 股和 5,00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0% 和 10%。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存在给公司正常运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约束自己的行为，杜绝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并对此进行了公开承诺；另一方面，主办券商将通过持续督导，继续关注公司的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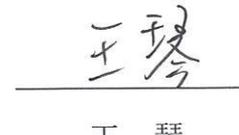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祥林 王缉东 王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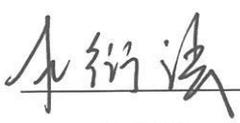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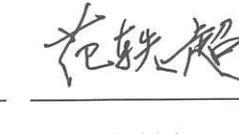
周雪飞 王 琴

全体监事签名：  

何卡林 谭维文 李开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东生 李斌权 柏玉群

杜衍法 范轶超

广西喷施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源泉
陈源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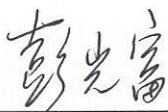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组小组成员： 李宝 张鸣 沈夏
李宝 张鸣 沈夏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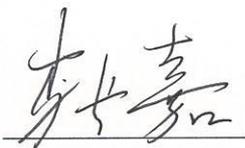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光富

经办律师：



李长嘉



梁定君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015年11月5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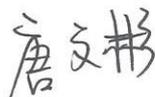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肖 蕾



唐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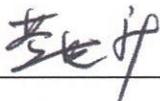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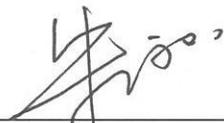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全芳


朱向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